

漁政法規

00087

溫州市圖書館



D9296

4329

at

暹羅新印圖書院

漁

0076

正文

卷

規

黃紹法題



1

0929.6
4329

at

暹州府 印 公 印



3250000755140

漁政法規目錄

弁言

(甲) 基本法

一、漁業法

二、漁業法施行規則

(乙) 組織

三、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四、實業部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六、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各分處組織通則

七、浙江省永嘉縣水產改進會章程

八、漁業警察規程

九、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設置漁鹽護運警暫行辦法

一〇、漁會法

十一、漁會法施行細則



0929.6
4329

十二、漁會聯合會章程準則

十三、浙江省健全漁會組織辦法

十四、有限責任浙江溫區漁民合作金庫章程

十五、浙江省各區漁業合作社章程準則

十六、江浙區漁業以進委員會附設墨魚養殖研究委員會暫行規則

十七、浙江省第二區漁業管理處合作社幹部人員訓練班辦法

十八、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設立漁民小學辦法

十九、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設立漁民教育館辦法

二十、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設立代理處暫行辦法

(丙)任用

二一、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及所屬機關技術人員任用

二二、浙江省各區漁鹽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

(丁)服務

二三、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規則

二四、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五、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收鹽員役服務則規

二七、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營業細則

二八、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督察員服務規則

二九、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及代理處職員保證暫行辦法

三〇、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處務會議規則

三一、浙江省第三區戰時漁民保甲工作隊服務規程

(庚)登記

三二、漁業登記規則

三三、浙江省建設廳辦理漁船魚行魚棧魚廠登記暫行辦法

三四、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辦理漁船及魚口魚棧魚廠登記程序

三五、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漁船登記編號暫行辦法

三六、漁船及漁撈長登記暫行辦法

(己)管理

三七、保護淡水魚類產卵場親魚魚卵魚苗暫行辦法

三八、修正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漁鹽辦法

三九、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漁鹽辦法實施要項

29226
4329

四〇、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收儲漁鹽程序
四一、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放運漁鹽程序

附放運漁鹽六聯單式

四二、浙江省建設廳各區漁業管理處漁鹽售價計算辦法

四三、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各區漁業管理處領解款項暫行規則

四四、浙江省建設廳管理魚行暫行辦法

四五、兩浙取締鹹鮮船用鹽暨收運鹹鮮規則

四六、兩浙取締鹹鮮船用鹽暨收運鹹鮮規則溫屬臨時補充辦法

四七、浙江省外海戰時漁船編查辦法

四八、自運漁鹽暫行辦法

四九、浙江省建設廳各區漁業管理處管理鹽漁辦法

五〇、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各分處領報漁鹽證明單暫行辦法

五一、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各分處領報漁鹽證明單暫行辦法

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另售漁鹽暫行辦法
(庚)獎勵與救濟

五二、浙江省建設廳獎勵漁業暫行辦法

五五、浙江省海鹽區漁民合作金庫檢查各代理處規則

五六、浙江省建設廳各區漁業管理處所屬各分處職員考核及獎勵暫行辦法

(辛)附載

五七、合作社法

五八、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九九、修正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

六〇、私鹽治罪法

六一、蠶私條例

六二、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

溫州府

文

文

文

六二、動直不家其交外動四

六一、動且其四

六〇、動且其四

六九、動且其四

六八、動且其四

六七、動且其四

六六、動且其四

六五、動且其四

六四、動且其四

六三、動且其四

弁言

我國海岸線北起鴨綠江口、南迄北崙河口，長達五千三百餘里沿海大小島嶼三千三百二十餘個、水深不及二百呎，適於魚類蕃殖，便於漁民捕撈之海面逾四十萬方哩，全世界漁場總面積百分之十六強、水產之盛僅次於大西洋之北海、種類之繁佔全世界六分之一。

我國有此大好漁場，可惜過去漁政失修，士人漠視，一任散漫愚魯之漁民自生自滅無人過問，據掌故者言，浙海一帶所用器具明朝即已如此，三百年來無甚改進，工具既已如斯，技術從可概見，故直接從事漁業之人數雖有三十二萬五千餘人，用於捕撈之帆船雖有五萬二千六百餘艘，而每年漁獲物之魚蝦，尚不到一千萬担，（據專家估計中國海魚產量每年至少可達六千萬担），工不能利其器，海不能盡其利，致誘東方惡鄰乘虛侵擾，大好利源供人享受，而我國市上所售魚貨反多舶來之品，每年金錢外溢達四千萬兩。

我國民政府成立後，鑒於漁業對國民經濟之重要，於十八年公佈漁業法，十九年公

佈漁業法施行規則，二十一年公佈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劃沿海為江浙，閩粵，冀魯，及東北四區，江浙區並組設漁業改進委員會，界負漁業研究改進專責，本省在民國二十六年亦有漁業管理委員會之組織，並於定海、海門、永嘉三地分設辦事處，旋即改為第一二三區漁業管理處，並在漁業集中之海口及島上設立分處，同時上海、定海、廈門汕頭、河北、青島及營口等處均紛紛設立水產學校及水產試驗場等，江浙漁業事務局並購置新式漁輪從事遠洋漁業，上海更設有魚市場及冷藏庫以便魚貨之運銷，政府既極力倡導於先，知識界及金融界復附和於後，漁業前途，遂呈蒸蒸日上之勢，惜不久抗日戰事爆發，沿海漁區悉被蹂躪，各種設施亦被摧燬殆盡。

惟我國策，抗戰與建國齊頭並進，抗戰勝利之日，亦即建國告成之時，對於漁業之建設雖在實際上或有困難之處，在心理上則必須先存一建立現代漁業國家之信念。

鄙意以為欲使我國漁業進於現代化，必須在中央設立一研究設計統籌管理機關，致全國水產專家及勸植物學家，窮年累月悉心從事，在各省各區亦須分設同一系統之管理機關，以執行中央之計劃，在沿海各漁業中心設立完備充實之各級水產學校，在沿海

各縣普遍設立短期訓練班及漁民子弟學校，一面遵照總理遺教開闢多數漁業港及每年能建造二百萬噸船隻之造船廠，並設立漁具製造廠製造各種最新式漁具，普供各漁場之需用，同時更設立漁業銀行以調劑漁業金融，設立漁市場及冷藏庫網，聯以冷藏汽車，冷藏火車，及冷藏輪船或帆船等，以便運銷，設立魚貨製造廠以提高魚貨之價值，設立無線電台及氣象台以靈通消息，避免危險，並普徧舉辦漁業保險藉防意外損失，一面吸引知識青年深入漁村參加實際工作，指導漁民作業，以提高漁民之知識技術民族觀念及政治意識，並改變其沉溺已久，習染已深之頹唐爛漫今朝有酒今朝醉之不正常生活

現在諸漁業先進國家，漁業技術已進於科學化，所用漁具已完全機械化，捕撈方法已應用電氣，偵察魚羣已使用飛機，我國自應急起直追，迎頭趕上。

欲實現上項願望，決非少數人力所可做到，更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第一必須要賢明政府在上領導，第二要社會各界一致擁護，第三要魚民本身自謀改進，第四要有整個計劃按步就班逐步推進。本處為貢獻服務所得，介紹水產常識，冀以喚起社會各界研究興趣起見，過去曾有新濶漁業雜誌及漁業小叢刊之發行，茲復搜集中央本省及本區有

關漁業法規編印彙刊 其目的即在：一供本處同人之查閱。二，使本區漁民有所遵循。

三，敬獻全國漁業同志在議訂計劃辦法時聊資參考。計搜集法規凡六十有二種，內有一小部份因現在情勢有所變遷，業有修訂必要，惟為時間所限，姑先付印，俟將來編訂續刊時修正重印。現當編輯就緒謹弁數語，略抒所見以就正於明達。

三十年十二月張馥田於永嘉。

漁業法規編印彙刊 其目的即在：一供本處同人之查閱。二，使本區漁民有所遵循。三，敬獻全國漁業同志在議訂計劃辦法時聊資參考。計搜集法規凡六十有二種，內有一小部份因現在情勢有所變遷，業有修訂必要，惟為時間所限，姑先付印，俟將來編訂續刊時修正重印。現當編輯就緒謹弁數語，略抒所見以就正於明達。

一、漁業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公布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起
施行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為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為實業廳未設實業廳者為建設廳

在地方為縣或市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

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占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

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為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為附屬於

漁業權而成為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鎮鄉或相

當之行政區域為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為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並用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依契約或地方習慣自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

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為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為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為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

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二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

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實業

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凡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除前二條規定外實業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官署之指可掛

石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為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

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未日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二 漁業之核准發現有錯誤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二 因船舶航行旋泊之必要者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三 因安設水底電綫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
竹木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時經行政院官署之許可得
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為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
應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
得命其為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

第三十條

請而命其爲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爲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鋪及
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現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爲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
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
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
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
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第三十四條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限制或禁止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署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實業部

第三十五條

定之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為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

第三十六條

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為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該管官署轉實業部核准請給予

獎勵金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 創設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第六 毀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第七 新闢澳港或船澳者

第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蓄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第九 其他有認為屬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辨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業者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

得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一、漁業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農商部部令公布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業部部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關於漁業之一切呈文圖樣凡有規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樣行政官署為不備者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第四條 關於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一 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二 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爲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三 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築磯設柵之漁業

四 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五 汽船漁業

六 發動機船漁業

七 捕鯨及海獸漁業

八 水器漁業

九 延繩釣漁業

十 採藻及捕貝業

第五條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第六條

第四條所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各款爲特許漁業其五

六七八各款呈由主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三九兩款呈由該管行政官署

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報部備案

第七條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限不明確之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實

業部核准登記但實業部得指定廳局辦理

第八條
第九條

凡無漁業上之經營價值及與已核准之漁業不相容時不予核准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漁業種類

二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三 漁具種類及數量

四 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五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六 漁業時期

七 漁業續存續期間

第十條

前條呈請書內於第四條第二、五、六、七各項漁業應記載漁船之式樣及名稱其五、六、兩項並應記載機關種類馬力速力及其船長姓名（如第七項有用汽船或發動機船者亦同）第四條第一、三、兩項漁業應記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狀第四條第四項漁業應記載漁場之面積

第十一條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地基或水面屬他人所有時須將所有之同意證明文件附入呈請書內

第十二條

合辦漁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其呈請人之變更及漁權或入漁業權之移轉呈請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定規

第十三條

行政官署於核准時所發漁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第十四條

一 核准號數

二 核准年月日

三 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四 漁業種類

五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六 漁具種類及數量

七 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八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九 漁業時期

十 漁業權存續期間

十一 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十二 核准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經營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款所規定者應呈准地方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證漁業證有效期間定為二年

第十五條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第十六條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漁業種類

二 漁業場所

三 漁獲物種類

四 漁具種類及數量

五 漁船大小及船員人數

六 漁業時期

第十七條

漁業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核給號數

二 核准年月日

三 漁業者姓名

四 漁業種類

五 漁業場所

六 主要漁獲物

七 漁船數

八 漁具數

九 從業者數

十 漁業時期

十一 核給行政官署

第十八條

凡欲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請書二份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若係漁場區域變更則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第十九條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具呈請書一份於期滿二個月前呈請之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在續期間之更新行政官署須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由行政官署公布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

第二十二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具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復業時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欲拋棄漁業權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開具事計呈請行政官署補給

第二十五條 漁業權銷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行政官署繳呈漁業執照

漁業證期滿或失效力時亦應繳還

第二十六條 凡關於漁業之呈請如已核准即行通知呈請人按照漁業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

予以登記給照

第二十七條 漁業人於出漁之際應攜帶漁業執照或漁業證

第二十八條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證不得讓渡或借與

第二十九條 如有違背前條情事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因建設漁場標識使用他人土地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一 地點及面積

二 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姓名住址

三 使用目的

四 使用時間及期間

其竹木土石認與漁場標識有關限制除去時亦應開具事實呈請核准

第三十一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並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標識時須攜帶行政官署批准文件

第三十三條 凡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署特許者得使用有毒物及爆發物

第三十四條 因研究學術之必要經行政官署許可時得不受漁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得設禁漁區域但須呈請農商部核准

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標誌

第三十六條 漁場標識時應將漁場位置詳細標示

第三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造冊報農商部 次

第三十八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應照部定式樣製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乙 組織

三、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公布

第一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海洋漁業事務

第二條 全國海洋漁業劃分為左列四區

一 江浙區

二 閩粵區

三 冀魯區

四 東北區

前項各區各設一海洋漁業管理局其管轄區域及分別設立時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置左列五課

一 總務課

二 保安課

三 改選課

第四條 總務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編織統計報告事項

四 關於公用物保管事項

五 關於遞送給養事項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保安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漁民魚商保護事項

二 關於巡艦指揮事項

三 關於私有護船許可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監督本區內漁業警察及卡衛團事項

五 關於稽查外船侵漁事項

六 關於編訂漁船牌號事項

七 關於監督魚輪在禁漁區域內捕撈事項

第六條

改進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漁業指導及宣傳事項

二 關於漁業傳習事項

三 關於海產調查及改良製造事項

四 關於遠洋漁業漁區調查事項

五 關於漁業上氣象海事通信等設備事項

六 關於遠洋漁輪檢查規程執行事項

七 關於推行漁業法令劃分漁場事項

八 關於其他漁業技術事項

第七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因執行保安事務應設置巡艦若干艘

第八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置左列各員

一 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二 課長三人荐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課事務

三 巡艦艦長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巡艦保安各事務

四 課員六人至九人委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五 技術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局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九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雇員

第十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每月應將所辦事務詳細呈報實業部

第十一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每屆年終應編具報告及決算書呈報實業部

第十二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及巡艦服務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實業部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修正部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發展江浙區漁業建設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主席委員一人由實業部部長兼任委員十二人由實業部就左列各項

人員分別派充或聘任

一 江浙兩省市漁業主管廳局長暨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局長

二 漁業界推舉代表六人

三 水產專家二人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左

一 關於各項漁業建設之設計指導及建議事項

二 關於漁業建設費之籌措保管稽核及分配用途事項

主席委員主持全會事務

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主席委員指派之

本會得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主席委員指派之

本會設幹事二人至六人受常務委員及組主任之指導辦理各組事務

本會遇有特種問題得隨時組設專門委員會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派臨時代表

第十一條 本會會務須按月呈報實業部並分函江浙滬主管廳局

第十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所在地

第十三條 本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由會另訂呈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念九年九月二十日省府委員第一一七〇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第一條 浙江省為管理並改進本省漁業以謀其發展因見於沿海各地分區設置漁業管

理處定名為浙江省第幾區漁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漁管處）隸屬於建設廳並受

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漁管處設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綜理處務由建設廳遴選富有水產學識及漁業

行政人員呈請省政府荐任或委任之

第三條 漁管處設左列二課

一 第一課掌理漁業生產運銷漁區經濟漁業技術漁業用鹽漁民救濟及其他

有關漁業事項

二 第二課掌理文書庶務出納人事及不屬於第一課事項

第四條 漁管處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委任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該課事務均由主任遴請建

第五條

設廳委派之惟第一課課長以具有水產學識及漁業行政經驗者為合格

漁管處設技士一人至二人技佐二人至三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技術及其他

事務課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項事務均由

主任遴請建設廳委派之技士技佐以具有水產學識技術者為合格

第六條

漁管處設會計員一人由會計處委派受主任之指揮辦理歲計及會計事務督察

員一人由建設廳委派受主任之指揮監督指導及稽察所屬機關業務

第七條

漁管處設雇員或書記一人至三人由主任雇用呈報建設廳備案如因事實上之

需要並得呈准建設廳酌收練習生

第八條

漁管處為辦理區內各種事務起見得在重要漁村漁場設置分處其組織通則另

定之

第九條

漁管處視事業之需要得呈准建設廳設置試驗場所或其他機構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漁管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六·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各分處組織通則

念九年九月二十日省政委員

會第一一七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分處定名為浙江省第幾區漁業管理處第幾分處直隸於該區漁業管理處

第三條 分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漁業生產製造運銷之改進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漁民生活之改善及漁村經濟之調整事項

三 關於漁業用鹽之收儲運供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漁業調查及登記事項

五 關於漁民救濟事項

六 關於其他漁業及魚民之指導改進事項

七 關於上級官署委辦事項

第四條 分處設主任一人綜理分處事務由漁業管理處遴選具有水產學識及漁業行政經驗人員呈請 建設廳委任之

第五條 分處設技佐及會計佐理員各一人分別承主任之命辦理技術及會計事務技佐由漁業管理處遴選請建設廳委派會計佐理員由會計處指派

第六條 分處得設雇員一人至三人由主任僱用報由漁業管理處轉報建設廳備案必要時得呈准酌收練習生

第七條

分處得設置漁鹽發售所每所得設司秤員一人或二人助秤員一人均由主任遴請漁業管理處派充並呈報建廳備案

第八條

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七·浙江省永嘉縣水產改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謀漁業之發展促進漁業建設輔助政府推行漁業政令以及指導漁民作業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永嘉縣水產改進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浙江省永嘉縣西河頭曾氏宗祠內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水產同志及熱心漁業人士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違背三民主義

二 褻奪公權

三 患神經病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本會由各會員互選幹事十一人候補幹事六人組織幹事會並由幹事互推幹事長一人綜理事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幹事會之下設左列各股
一 調查股 職掌如下

一，關於各種漁業漁場之調查

二，關於各種漁業漁具之調查

三，關於沿海浮游生物之調查

四，關於漁村漁民之調查

五，關於漁業經濟之調查

六，關於魚行及其佣金之調查

七，關於水產品製造之調查

八，關於養殖事業之調查

九，關於養殖場之調查

十，關於其他之漁業調查事項

二 研究股 職掌如下

- 一，關於漁業法令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漁撈製造養殖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魚貝類習性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漁村建設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漁村經濟之研究事項
 - 六，關於漁業合作之研究事項
 - 七，關於漁業運銷之研究事項
 - 八，關於漁民教育之研究事項
 - 九，關於其他之漁業研究事項
- 三 宣傳指導股職掌如下
- 一，關於刊物之計劃編輯出版事項
 - 二，關於水產展覽會之計劃事項
 - 三，關於水產標本之製備事項
 - 四，關於漁撈製造養殖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改進漁民之不良風俗事項

六、關於促進漁民之教育事項

四 總務股 職掌如下

一、關於保管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撰擬繕校文稿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分配事項

四、關於整理各項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六、關於會員登記事項

七、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以上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幹事互選之每股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聘辦事員若干人

第四章 任期

第八條 本會幹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幹事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幹事任期未滿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候補委員依票數之多寡依序遞補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三種

- 一、會員大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之
- 二、幹事會：每一個月開幹事會一次
- 三、臨時大會：本會遇有重要事件經會員三分之二之請求或幹事會之決議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四種

- 一、入會費 每一會員一元
 - 二、常年費 每一會員二元
 - 三、補助費 由本會呈請黨政機關撥補之
 - 四、特別捐 以臨時之需要由幹事會決定籌募之
- 本會會員如滯納常年費至二年者視為退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漁業警察規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區為維持漁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漁業上之利益起見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置漁業警察

第二條 漁業警察所管轄之漁業區域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三條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

第四條 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綜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前條所稱局長或所長由各省民政廳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五條 漁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第六條 漁業警察如追逐海盜至鄰近漁區得聯絡該區漁業警察共同緝捕之

第七條 漁業警察遇有外人越界探捕應即制止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處置之

第八條 凡漁業警察對於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所發布保護水產蕃殖或取締漁業等命令應負執行之義務

第九條 凡有紊亂漁區秩序或妨礙探捕情事者漁業警察得依普通違警罰法處理之
第十條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艦五艘以上

第十二條

巡船或巡艦全體用黑色其兩側地方用白色文字橫書船名或艦名但每一文字須在 尺半平方以上

第十三條

漁業警察應將所轄漁區之漁船或漁輪編列號碼飭由各該漁戶用白色文字橫書船首或輪首

第十四條

漁業警察所統轄之巡船或巡艦得設置無線電台接受中央氣象台之測候報告前項報告應懸示於巡船或巡艦之樁樁 係暴風並應用緊急信號警告漁民

第十五條

凡經營遠洋漁業之公司得呈請漁業警察官署派遣巡船或巡艦保護前項巡船或巡艦在保護期內一切費用由漁業公司担任之

第十六條

漁業警察官署所辦重要事件應呈報內政廳及實業廳或建設廳查核并由廳轉呈內政實業兩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隨時會商修正之

九、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設置漁鹽護運警暫行辦法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地勇字第一八〇六六號指令核准

一、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以下簡稱各處)為保護各地魚鹽收儲發售處所，維持收售漁

鹽秩序，押護淨鹽船暨協助緝私，得設置漁鹽護運警。

二、各處漁鹽護運警之編制，以班為單位，每班設警長一人，警士九人，由各該處主任

統率之，必要時得設警官一人襄助主任辦理指揮訓練事宜

前項漁鹽護運警每處最多設置五班其數額須呈經籌設廳核定之

三、各處漁鹽護運警之長警分駐各地者應受當地分處或發售所之指揮監督

四、各處漁鹽護運警對於查獲私鹽案件應移送鹽務機關法辦，對於違警案件不得干涉。

五、各處漁鹽護運警應就乙級壯丁或具有免緩役原因之甲級壯丁募充。招募時應洽商該

管縣政府辦理，招募後並應會同造具名冊（註明年籍鄉鎮保甲籤號及有無免緩役原

因）呈由建設廳核轉浙江軍管區司令部備核。

六、各處漁鹽護運警之餉項及服裝等費在各該處經常費項下列支。

七、各處漁鹽護運警之服裝符號式樣另定之。

八、本辦法呈經浙江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十、漁會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公布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二條 漁會為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 改良漁業事項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 籌設水上總辦事處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或市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

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

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

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辭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規定

第十六條

六 共同設施與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爲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會章之變更
-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與權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經費之籌集
-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 九 漁會之解散
-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 財產清冊

五 大會議決錄

六 事業進行概要

七 漁業狀況報告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為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

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為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取消決議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一

漁會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前農商部部令公布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業部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準用漁業法第四條及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應部備案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查核發給證書

第五條

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限

第六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調查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兼任

第八條

漁會及分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該管行政長官派員蒞視即日當眾開票

員蒞視即日當眾開票

當選人應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尚無答復時得另行選舉

第九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十條

每屆大會及臨時會閉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一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

第十二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三條

漁會及分會依漁會法第三條第十一款之規定調處漁業爭訟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起訴

第十四條

組織漁會聯合會時應由各漁會及分會會定辦法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五條

漁會及分會漁業聯合會依漁會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早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廳部備案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業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認為存在

第十七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管行政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解其職

第十八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十九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二十一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或水上公安隊）之

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

水上警察廳（或水上公安隊）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實業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出入預算決算應照附表所列項目

分別填註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漁會聯合會章程準則 民國念八年十一月念五日中央社會部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漁會法及漁會法施行規則製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省某區域漁會聯合會

第三條 本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某省行政某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本省內各縣市漁會及分會并協助自治機關分別

進行

一、改良漁業事項

二、整理漁村魚市事項

三、籌措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舉辦儲蓄保險醫藥所托兒所事項

九、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本會經主管當局之核准得辦理前條各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本會對於有關漁業之改良發展事項得建議於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本省區域內業經核准備案之縣市漁會或分會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九條 凡本省區域內業經核准備案之漁會或分會入會時應具申請書經審查合格始

得為本會會員

第十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一、有請求本會轉向政府請願維護救濟之權

二、有向本會陳述意見及請求建議之權

三、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四、有享受本會所設施各種事業之權利

五、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如發生爭執時有請求本會代為調解之權

第十一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

二、服從本會決議案

三、繳納會費

四、尊重各會員間之權益

五，贊助本會所設之各種事業

六，接受本會委託為漁業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二條

會員入會後除依法解散或停止活動當然喪失資格者外不得自由出會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為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大會會員代表由各該縣市漁會或分會就理監事選派之并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選派後應書面報告本會并附其履歷表送由理事會議（或籌備委員會會議）審查認為合格後方得出席

第十六條

有漁法第六條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六條情事經本會查明確實者應通知該會員撤換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八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至十五人監事三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理事組織理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處理本會會務及管理本會所置之產業

二、召集會員大會并執行決議案

三、對外代表本會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二十条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理事互選担任之

第二十一条

常務理事下設左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推選理事或候補理事担任之

第一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收發保管編輯報告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二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及統計等事項

第三股 掌理儲蓄救濟衛生及漁業之改良發展推廣保護等事項

第二十二条

監事組織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審核本會收支賬目

二、稽核事業進行狀況

三、監察各職員職務

第二十三条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由監事互推之

第二十四条

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必要時得酌設事務員及調查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滿期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本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出席之代表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會員充任之但其名額至多不得超過全數四分之一

第二十八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經濟部或省政府令其退職者

四、褫奪公權者

五、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禁治產者

七、禁治產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一年召集一次但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或

會員代表五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三十條 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議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理事推任之理事會議由常務理事輪流主席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理事會議或常務理事會議之決議以理事或常務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

甲，會員入會費規定縣漁會

元市漁會

元分會

元（於入會前

繳納）

乙，會員月費或年費分四等甲等月納

元乙等月納

元丙等月納

元丁等月納

元（於每年度開始繳納）

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經主管行政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應連同會務與事業進行概要或工作報告經

十五日漁字第四一六四號指令及同年九月七日漁字第四三三三號指令）取消原有組織加入漁會

（七）各縣漁會及漁分會未經正式備案者由黨政機關督促於一月內辦理立案手續，否則除例行公事外概不准對外行文以杜流弊違者主管官署嚴予取締

（八）關於漁會理監事之任期應切實遵照漁會章程準則第十三條辦理，未經呈准者概不許延展違者嚴予取締

（九）漁會之幹部人員由黨政機關會同舉辦訓練班分批集中訓練（訓練辦法另訂之）

（十）沿海各縣黨政機關對於各該縣合於漁會法第五條規定之漁業人民，得訂定強制加入漁會暫行辦法呈省核准施行

（十一）漁會事務員及調查員應依照漁會法第十條辦理

（十二）凡通緝有案而未消解者不得參加漁會為會員其因經辦漁會事務積案未清者不得當選為漁會理監事

乙、工作方面

沿海各縣漁會及漁分會應依照漁會法第三條之規定斟酌實際需要尅日擬具分期推進工作方案報由各縣黨政機關呈省核定施行

丙、經費方面

- (一) 沿海各縣漁會及漁分會經費應由各該縣政府動員委員會量予撥補
- (二) 各縣漁會向會員徵收會費應切實遵照漁會法第十六條辦理
- (三) 漁會之經費收支應切實遵照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漁會章程準則第二十五條辦理

四、督促全省漁會聯合會組織成立並推動其業務

甲、組織方面

- (一) 沿海各縣漁會及漁分會均應加入全省漁會聯合會為會員
 - (二) 全省漁會聯合會之成立日期候部令到後再定
- 乙、工作方面

- (一) 協助漁商籌設甯台溫各地水產運銷處
- (二) 協助各縣漁會及漁分會向省漁民金庫或借貸所辦理貸款
- (三) 協助各縣漁會及漁分會辦理漁民救濟事項
- (四) 協助各縣漁會及漁分會辦理安定漁民生活事項
- (五) 協助各縣漁會及漁分會積極組設漁業合作社
- (六) 督導各縣漁會及漁分會協助政府辦理漁民保甲事項
- (七) 指導各縣漁會及漁分會協助政府編組護漁隊事項

- (八) 督促各縣漁會及漁分會切實推行精神總動員
- (九) 督率各縣漁會及漁分會推行勸募征集兵役宣傳等事項
- (十) 督促各縣漁會及漁分會組織情報網

丙、經費方面

- (一) 各縣漁會及漁分會會費
- (二) 省黨政機關補助費
- (三) 水產運銷處盈餘項下提成酌量撥充
- (四) 省漁會聯合會之經費收支應遵照漁會法施行規則二十一條辦理

五、本辦法由本省黨政機關公布施行

十四、有限責任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為有限責任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

第二條 本金庫以調劑溫區漁業合作金融推動漁業合作事業並活潑漁村經濟為宗旨

第三條 本金庫為有限責任各社員對於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第四條 本金庫以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管轄區域為業務區域必要時

第五條

本金庫設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所在地

第六條

本金庫於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或代理處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金庫之公告事項在本金庫揭示處及本區各地主要報紙披露之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本金庫由業務區域內之漁業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認組織之惟其他漁業團體及不以營業為目的之法團亦得認購提倡股加入為社員於必要時並得由建設廳飭山省合作金庫酌認提倡股

本區前漁鹽收運所之盈餘應充作本區漁民之公有提倡股每二十五股得設社員代表一人由本金庫函聘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第三區漁業管理處主任湯屬沿海五縣縣長縣黨部特派員漁業合作指導員漁業合作社漁業團體及漁業界熱心人士充任之

第九條

該項公有提倡股社員代表名額之分配由浙江省政府建設廳以命令定之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資格

一、解散

二、受破產之宣告

三、自請退出

四、除名

第十條

本金庫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進退出但應於二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代表大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代表大會追認之

一、不遵照本金庫章則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任務者

二、有妨害本金庫利益或名譽之行為者

三、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之行為者

第十二條

本金庫退出社員除公有股外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依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

第三章

資本

第十三條

本金庫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壹拾萬元分為一千股每股金額國幣壹百元前項資本總額得由代表大會決議呈請建設廳核准增加

第十四條

本金庫股金除以本區前漁鹽收運所漁鹽盈餘作為本區漁民公有股外並由業務區域內之漁業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漁業團體認購不足之數再由浙江省合作金庫認購

前項認股除漁業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外均為提倡股得由本金庫逐漸收回改由漁業合作社或其聯合社認購

第十五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股金不得以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股金抵銷其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六條

本金庫股票分為一股十股白股三種均為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担保債務公有提倡股股金可由本金庫理事會負責代為保管
本金庫公有股及提倡股股息定為年息四厘普通股股息定為年息六厘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十七條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金庫暫設理事九人監事七人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除建設廳代表為當然理事監事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三區漁業管轄處及沿海五縣縣黨部公推一人為當然理事外其餘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訂定之
除當然理事監事外理事之任期為二年每屆改選三分之一每屆應改選之理事以抽籤法定之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本金庫之理事均為義務職

第二十二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金庫其他職務

第二十三條 本金庫設經理一人秉承建設廳及理事會綜理本金庫一切事務並設副經理一人至二人均由理事會遴選聘任並呈報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金庫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課各課設課長一人由經理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並呈報建設廳備查課員會計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由經理任免其職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 社員代表大會 每年召集一次

(二) 理事會 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三) 監事會 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第二十六條 社員代表大會除公有提倡股代表依第八條規定外其代表名額按照實繳股額

每五股得選派代表一人但業務區域由漁業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所繳股金不及

五股時亦得選派代表一人

第二十七條 社員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浙江省建設廳或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又代表全體四分之一
以上聯署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代表得呈請建設廳自行召
集之

第二十九條

社員代表大會須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

第三十條

社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有一表決權代表不能出席代表大會時得以書
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同一代表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代表

第三十一條

社員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
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由理事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第三十四條

(一)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第三十五條

- (一) 決定營業方針
- (二) 審定各項規章
- (三) 對外代表本會
- (四) 核定預算決算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查本會財產狀況
-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狀況
- (三) 審核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書表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會辦理有關漁業之存款放款匯兌信託保險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其營業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會營業之對象以業務區域內之漁業合作社漁業團體漁業機關及有關漁業漁鹽之工商業社團為範圍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營業資金不得為章程規定業務外之任何投資

第三十九條

本會營業計劃應於年度開始前提送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七章 決算

第四十條

本會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六月月底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月底為總決算期

第四十一條

本會庫每年總決算期應由理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送由監事會審核後連同審核報告書提請社員代表大會承認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三) 業務報告書

(四) 盈餘分配表

(五) 財產目錄及負債目錄

第四十二條

本會庫年終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提付股息外其餘作為一百分照左列規定分配之

(一) 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公積超過股本總額時作為特別公積金以備營業

上之意外損失抵補之用

(二) 以百分之十五為公益金為舉辦漁業獎金之用其辦法另訂之

(三) 以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正副經理擬定提請理事會通過

並呈報建二設備案

(四)其餘盈餘攤還金按各社員交易額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前項公有股股息及盈餘攤還金之分配得由公有股代表大會議決改為公積金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三條

本會庫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充之

第四十四條

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令之規定辦理清算事宜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合作令庫規程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由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並轉報經濟部備案修正時亦同

十五·浙江省各漁區漁業合作社章程準則

無限
有限責任○○縣○○村(鄉或鎮)漁業○○(業務)合作社章程(民國○○年○○月○○日社員大會通過)
保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責任○○縣○○村(鄉或鎮)漁業○○(業務)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協同經營左列事業之一部或全部為目的

- 一，共同漁撈
- 二，共同養殖
- 三，共同製造
- 四，共同購買
- 五，共同消費
- 六，共同運銷
- 七，貸款與存款
- 八，其他關於漁業之改良

第三條

本社為〇〇無限責任組織各社員對本社所負債務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無限保證
負連帶無限責任
為其所認股額之〇倍

第四條

本社以〇〇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某地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居住於社業務區域

第七條

內經營水產物之漁撈養殖製造運銷業務並無不良嗜好且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均得為本社社員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始得入社（用於無限責任合作社）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 一、發現與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抵觸者
- 二、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及禁治產者
- 三、死亡

四、除名

五、自請退社

第九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第十一條

一、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出社社員對於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
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
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死亡時其權利義務均移歸其繼承人繼承之繼承人為非社員時應依
照第六第七條之規定補行入社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至少一二元至多十元）

第十五條

社員入社時每人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嗣後並得隨時添認惟至多不得超過股
金總額百分之二十認購股款得於一年內分期繳齊但第一次至少須繳四分之
一

第十六條

本社股息定半年息（至多一分）按實繳金額計算但社員繳納認購股金之一部

第十七條

者其應得股息與盈餘由本社扣作應繳之股金
本社社股非經社務會之同意不得抵押或轉讓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依照第六條及
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 一人互選一人為主席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 一人

互選一人為主席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
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 年(至多二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理事會主席綜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本社設經理一人秉承理事會主持本社業務司庫一人掌理會計出納由理事互

選之於必要時得設技術員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聘之
前項技術員以具有水產學識者為合格

第二十二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
之行爲時代表本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本社理事監事均係義務職但必須之公務費用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司庫技術員及事務員得酌支薪給於事先由本社擬具預算提經社員大會通過開支

第二十四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社視事實之需要得組織特種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社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分通常大會與臨時大會二種通常大會每年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大會遇必要時由理事會或監事會召集之如遇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亦得召集臨時大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時得呈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二、社務會由全體理事監事組織之每三個月由理事會召集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凡不能單獨由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暨無須召開社員大會之事項均由社務會解決之社務會之議決案須報告於社員大會

第二十七條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各由該會主席每月召集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自由列席

本社各種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一、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二、社務會須全體理事監事二分二以上之出席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應有以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

第二十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決議

一、社員大會須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

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

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社務會須有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應取決於主席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議各有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只有一票權

第三十條

本社社員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本社社員為代表惟每社員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社之業務為左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二條

一，關於漁撈業之共同經營

二，關於漁獲物之共同儲藏製造

三，關於水產物之共同養殖

四，關於漁船漁具之共同建造或購置

五，關於漁業上需用品之共同購買及供給

六，關於漁獲物之共同運銷

七，關於漁船漁具之租賃

八，關於社員存款及貸款之經營

九，關於漁村及魚市公共事業之建設

十，關於小規模漁業港防波工程碼頭等之建築及其他共同事業之設置

十一，關於漁業上其他之共同業務

第三十三條

本社必要時得向本區漁業管理處請求委派技術人員指導漁業技術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社之業務計劃及各種業務章程則由理事會擬訂提經社員大會通過呈請縣政府與漁業管理機關核准後實行

本社年終應將本年業務情形呈報縣政府與漁業管理機關查核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三十五條 本社受漁業管理機關之監督指導

第三十六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事業年度每一年度終了後辦理

決算一次並製成左列各種書表經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一、財產目錄

二、損益計算書

三、貸借對照表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處分或虧損分損案

第三十七條

本社年終結算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由社員大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交易額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社營業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股金抵補外如再不足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

責任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九條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解散之並向縣政府聲請登記及呈報漁業管理機關備案

一、社員大會決議解散經呈報縣政府漁業管理機關許可時

二、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三、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進行時

第四十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清算人應依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一條

本社清算後之資產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遵照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並呈報漁業管理機關備案修改時同

十六

實業部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附設墨魚蕃殖研究委員會暫行規則

民國廿二年四月十九日經部核准

第一條 實業部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為保護墨魚蕃殖並研究解決籠捕網捕糾紛辦

法組織墨魚蕃殖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實業部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各委員為當然委員外由本會

主席委員就左列各項人員選派或聘任

(一)沿海省市政府之廳局主管漁政人員(函請指定)

(二)國內水產學校教授或講師及水產試驗機關技術人員(函推)

(三)沿海地方漁會理事(函推舉)

(四)水產或生物專家(函聘)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實業部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主席委員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研究事項如左

(一)墨魚之習性

(二)墨魚與比重水溫底質等之關係

(三)墨魚卵發育之狀況

(四)墨魚之產卵狀態

(五)墨魚籠捕網捕之利害

(六)墨魚蕃殖之保護方法

(七) 確定墨魚捕法之最適宜方法

(八) 墨魚漁具之改良

(九) 墨魚之人工孵化

(十) 其他

前項各事項經本委員會委員研究擬交太會議決後呈請實業部核辦

各漁業團體對於墨魚蕃殖確有實地研究者得以書面向本委員會呈述意見

本委員會承實業部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主席委員之命得指派委員於漁汛

期間分赴各漁場實地調查研究

本委員會委員所有研究提案應於開會前兩星期送交本會以便彙編

本委會議案認有交付審查之必要時由主席於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審查

委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本委員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本委員會委員除聘請專家旅費及購宿費由會支給外餘由所派機關或團體酌

量分擔

本委員會於墨魚籠捕網捕糾紛解決後撤銷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五條
第六條

十七、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合作社幹部人員訓練班辦法

一、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動溫屬沿海五縣漁業合作事業充實漁業合作社幹部人員起見特舉辦漁業合作社幹部人員訓練班

二、漁業合作社幹部人員訓練班址設於永嘉訓練期暫定一月所需應用物品由漁業管理處籌辦之

三、訓練班人員暫定百人凡本區漁會職員漁業合作社職員漁村有志青年漁村鄉鎮長及熱心漁業人士年在二十歲以上文字通順者均得入班受訓其分配名額暫定平陽沿海十三人南麂五人瑞安沿海八人北麂八人永嘉沿海十人樂清沿海十人三盤一帶十五人鷓冠山八人小疊八人坎門十五人由本處商同各該主管縣政府選派之

四、訓練班主任由本處主任兼任講師由溫台區合作督導員及漁民合作會庫職員各縣漁業及合作指導員分任軍事教官由本處聘任之

五、訓練班課程暫定為軍事訓練黨義，精神講話，水產通論，溫屬漁業，漁業合作法規，漁業金融，業務經營，漁業法規，漁業管理，合作經濟，合作簿記，等十二門、

六、訓練完畢後舉行試驗一次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七、訓練班所需經費由本處擬具預算呈准 建設廳在本處二十八年度營業盈餘項下動支

八、本辦法自呈請 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十八、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設立漁民小學辦法

一、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培植漁民子弟發展漁區國民教育起見於

重要漁村逐次設立漁民小學定名為某某(地名)漁民小學

二、漁民小學隸屬本處關於教育行政並受各該管縣政府之指導監督

三、漁民小學設立之初暫以初級為限如將來經費充裕或必要時得呈准改組為完全小學

四、漁民小學設校長兼教員一人由本處遴選師範學校畢業或師資合格人員呈請

教育廳派充教員一人至三人由校長聘請師資合格人員充任並層轉建設廳備案

前項校長及教員經任用後均由本處函送各該管縣政府備查

五、漁民小學學生名額暫定一百名如僅辦理單級者以五十名為限

六、漁民小學對於漁民子弟入學免收學費對於非漁民子弟入學每年收學費一元分兩期繳

納

七、漁民小學教授科目除部章規定外並加授漁業常識一科

八、漁民小學經費以本處呈准在歷年漁鹽盈餘項下撥發之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一般法令辦理

十、本辦法呈奉 浙江省

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建設

十九、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設立漁民教育館辦法

一、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訓練區內漁民提高漁區文化水準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村社會發展起見特於重要漁村漁港籌設漁民教育館定名為某某（地名）漁民教育館

二、漁民教育館隸屬本處關於教育行政並受各該管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三、漁民教育館設館長一人主任幹事及幹事各一人館長暫以當地分處主任兼任主任幹事

及幹事由本處委派合格人員充任並呈報 教育廳備查

前項館長主任幹事及幹事經任用後由本處函送各該管縣政府備查

四、漁民教育館館址以借用或捐造為原則

五、漁民教育館經費由本處呈准在歷年漁鹽盈餘項下撥發之

六、漁民教育館得附設漁民補習班利用漁閒期間招收成人失學漁民授以補習教育補習班

修業期間應視實際情形臨時規定之

七、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一般法令規章辦理

八、本辦法呈奉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二十、浙江省溫處漁民合作金庫設立代理處暫行辦法

- 一、本金庫爲推廣業務普利漁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金庫遵照 建設廳二十九年三月二日指令委託漁業管理處各分處代理業務分別定名爲本金庫某地代理處
- 三、各代理處主任一人由本庫聘請漁管處各分處主任兼充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就分處職員中指派兼任
- 四、各代理處所需事務費由本金庫核發由主任按月出據領用覆實報銷
- 五、各代理處所需申請書借據及簿冊由本金庫發給
- 六、各代理處日常貸款項須函請當地縣政府或區署或鄉鎮公所或漁會派員會同辦理並於借據上加蓋縣印或區署鈐記圖記方得貸放至漁汛起訖時期大量貸放款項時仍由本金庫派員前往協助辦理
- 七、各代理處貸放款項時均依本金庫本年度貸款辦法辦理之
- 八、各代理處應於每月底將貸放匯兌情形詳細報告並將貸出之申請書借據送交本金庫查核作賬
- 九、各代理處所需貸款得商請各該漁管分處暫行借墊同時函報本金庫撥還歸墊及其歸還由本金庫會同漁業管理處商訂之

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呈准 建設廳備案後施行

丙 任用

二二一、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及所屬機關技術人員任用規則

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秘三字第一四四一八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漁業機關）各級技術人員之任用除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外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漁業機關各級技術人員包括左列各員

一、事業課課長

二、分處主任

三、督察員

四、技士

五、技佐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所列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國內外水產專科學校或大學水產專修科畢業曾任漁業職務或從事水產專門工作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二、高級水產科職業學校或高中水產科畢業曾任漁業職務或從事水產專門工作四年以上者

三、初級水產職業學校畢業或各種一年以上之漁業訓練班訓練合格曾任漁業職務或從事水產專門工作六年以上者（初級職業學校修業年限在四年以上者得比照高級職業學校之規定，後準此）

第二條第四款所列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國內外水產專科學校或大學水產專修科畢業者

二、高級水產科職業學校或高中水產科畢業曾任漁業職務或從事水產專門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初級水產科職業學校畢業或各種一年以上漁業訓練班訓練合格曾任漁業職務或從事水產專門工作五年以上者

四、曾任漁業技佐或指導員二年以上者

第二條第五款所列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高級水產職業學校或高中水產科畢業曾任漁業職務或從事水產專門工作一年以上者

二、初級水產科職業學校或各種一年以上漁業訓練班訓練合格曾任漁業職務

第五條

務或從事水產專門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曾充漁業練習生或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對於漁業確有認識者

第六條

漁業機關各級技術人員任用之程序除依照各該機關組織規程或通則內之規

定辦理外須事先呈請建設廳審查資歷

第七條

漁業機關各級技術人員經任用審查合格正式委任後不隨長官去留亦不得無

故停職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一二二、各區漁鹽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

甲、永嘉區

一、委員名額暫定七人

二、鹽民代表一人由本廳函請北監鹽務秤放局通知鹽民定期推定代表後函報本廳加

聘

三、漁民代表一人由本廳令飭第三區漁管處定期召集區內各縣漁會代表推定後報由

本廳加聘

四、黨政及鹽務機關代表擬暫定四人。為一，溫屬黨部一人。二，行政督察專員公

署一人。三，北監鹽務秤放局一人。四，玉環縣政府一人

五、地方人士代表一人由該區漁管處主任選定報廳聘充

乙、海門區

一、委員名額暫定七人

二、鹽民代表一人由廳函請玉泉秤局通知鹽民定期推定後函報本廳加聘

三、漁民代表一人由廳令飭第二區漁管處召集區內各縣漁會代表公推後報由本廳加聘

四、黨政及鹽務機關代表擬暫定四人爲一，台屬黨部一人、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一人、三、台屬鹽務收稅官、四、象山縣政府一人

五、地方人士代表一人由該區漁管處主任選定報廳聘請

丙、定海區

一、委員名額暫定十一人

二、鹽民代表二人由廳函請定海岱山兩場通知鹽民定期推定代表後函報本廳加聘

三、漁民代表二人由廳令飭第一區漁管處召集區內各縣漁會代表公推後報由本廳加聘

四、黨政及鹽務機關代表暫定六人爲前屬黨部一人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一人定海縣政府

一人外海水警警察局一人定岱兩鹽場各一人

五、地方人士代表一人由該第一區漁管處主任選定由廳聘請

以上行區黨政及鹽務機關人員由廳分別函令省黨部鹽務管理局及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玉環象山定海三縣政府派定由廳聘請

丁 服務

一三三·實業部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職員處理事務除依該局組織條例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由承辦人員簽明不能

即辦緣由並經主管長官之核定

第四條 關連兩課以上之事件應協商辦理由關係較重之課主稿他課會稿前項協商意

見不同時陳由局長核定之

第五條 職員對於机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六條 到局文件及發文稿件均須經局長閱判

第七條 到局文件由收發處拆封粘前摘要簿彙送總務課加蓋急件密件最要次

要等常等戳轉呈局長批閱急件隨到隨送定件裝袋掛號原封呈送

第八條 明電到局即由收發處翻譯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如係密電逕送總務課譯就轉呈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送交會計員取具收據粘附原件到文經總務課長審閱轉呈局長批閱後分送各課長官發交承辦人員擬辦承辦人員擬稿後經課長審核呈送局長判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稿件判行後發還原課送交繕校室繕校由繕校室送監印室用印監印員校對員均須加蓋名章

文件用印後由繕校室連同原稿送經原課承辦人員覆核交由收發處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退回原課送檔案室分別編號歸檔

各課檔案由檔案室分組編保管遇調閱時憑調卷單檢交閱畢照單點收歸檔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局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不在此限職員每日應於考勤簿上親填到散時刻不得託人代簽

考勤簿每日由各該課長官核閱彙呈局長月終由總務課列表呈核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辦公時間外各課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該課長官酌定之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官派員代理各職員非婚喪暨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十一條

職員請假須先具請假單聲敘事由呈由各該課長官轉呈局長核准并先商定或
伐至人員課長請假直接呈請局長核准

第二十二條

職員請事假日期每年不得過二十天但婚喪疾病及經局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每星期舉行局務會議一次其規則由局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應將每月工作報告及每期行政計劃綱要呈報實業部

第二十四條

前項工作報告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報部行政計劃綱要以三個月為一期應於
期前十五日報部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四 實業部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經部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實業部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處理事務除組織規程已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會總務處分設左列五組

一，總務組

二，設計組

三，經濟組

四、保管組

五、稽核組

第四條 總務組掌理典守印信擬撰文書辦理庶務會計編輯統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五條 設計組掌理計劃之草擬審核指導事項

第六條 經濟組掌理經費之籌措及報解事項

第七條 保管組掌理經費之保管事項

第八條 稽核組掌理收入支出之稽核事項

第九條 組主任承主席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組事務

第十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簽明理由

第十一條 關連兩組以上之事件應協商辦理由關係較重之組主稿他組會稿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呈由常務委員核定之

第十二條 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十三條 到會各件由收發拆封粘面摘出編號登簿並繕具收文摘由表隨文送總務組轉

呈常務委員主席委員核閱

第十四條 案件經提會決議或主席委員常務委員核閱後交關係組分別擬辦再呈常務委

員轉呈主席委員判行

第十五條

稿件判行後由總務組發還原經辦組發交繕校由繕校覆監印用印

第十六條

文件用印後由繕校連同原稿送還原組經辦人員復校交收發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送還原組歸檔

第十七條

本會所有文件均以主席委員名義行之

第十八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會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各職員每日到會應於考勤簿親填到散時刻不得託人代簽

第十九條

前項攷勤簿每日由總務組列表呈核

第二十條

各職員非婚喪或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十一條

職員請假應先具請假書聲敘事由呈由總務組轉呈常務委員核准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由本會委員會議決定呈實業部核准施行

二五

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收鹽員役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處為增進收鹽效率劃清員役職責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處分處收鹽時各職員應受各該主任之指揮分任左列各項任務

- 一、督倉
- 二、收票
- 三、改票
- 四、報票
- 五、記賬

第三條

督倉之職責如左

第四條

- 一、蒞坦鑒定鹽斤之燥溼秤收淨收或加耗秤收之決定
- 二、會同工人自衛隊隊長指揮及監督挑鹽工人收鹽公役及倉司
- 三、會商秤放分局擇定收儲倉號
- 四、接受其他放鹽員役仔戶倉司及挑鹽工衛隊隊長或工人之報告作臨時之處置
- 五、於收鹽先後檢查挑鹽工人
- 六、其他有關調度報告等事項

收票之職責如左

第五條

- 一、復秤前查驗鹽斤燥溼程度作照收緩收及加耗秤收之決定
- 二、收取照收鹽斤票紙報明其重量俟積有成數點交報票員
- 三、前項重量之報告須將麥担重量與鹽斤重量用心算法併計報請司秤員復秤
- 三、監理進倉摺斤及協助督倉檢查收鹽工人

改票之職責如左

- 一、協助收票查驗鹽斤燥溼及監理鹽斤進倉事宜
- 二、遇復秤結果與票記數量有出入者即在票紙註明增減數量分別產區點交

報票

第六條

- 三、協助收票辦理鹽票之編號分發事項
 - 四、協助料倉檢查挑鹽工人
- 報票之職責如左

- 一、編列及分發空白鹽票
- 二、點收已領齊之鹽票

前項鹽票應依照產區及倉儲之劃分各別存候逐碼報記

- 三、會同監秤記賬報告鹽票記載數量
- 四、檢查票紙是否收鹽之分處印發或字跡有否模糊情事
- 五、裝訂封識及保管已經報記之鹽票

第七條

記賬之職責如左

- 一、記載報票鹽斤數量之報告
- 二、結算並核對收進鹽斤總數
- 三、填報報單及鹽斤總分帳
- 四、答復仔戶對碼之諮詢事項
- 五、其他有關填報之事項

第八條

分處公役於秤收鹽斤時應絕對受督倉之指揮闕遺其職責如左

一、負責通知及傳達

甲二、準備收鹽器材

三、收儲鹽斤前後協助倉司整理鹽倉

四、收鹽職員所役使之其他事項

倉司之職責如左

第九條

一、看守及啓閉漁鹽倉廩

二、供應收鹽員役之膳食茶水並負責鍬鹽及掛秤

三、其他倉廩管理及收鹽用具之集散保管等事項

挑鹽工衛隊長之職掌如左

第十條

一、集合及解散挑鹽工頭及工人

二、訓導及糾察挑鹽工頭及工人

三、其他協助收鹽職員對工人之管理指揮事項

挑鹽工人之職責如左

甲、工頭

一、接受督倉之指揮在倉廩內外分任掛秤鍬鹽淨鹽等工作等工作

二、糾察挑鹽工人暨鹽民

三、協助各倉司看管倉庫

四、領取上倉挑費平均分給各挑工

五、他其督促挑鹽工人工作事項

乙、挑鹽工人

一、負責挑運鹽斤進倉

二、監視並檢閱鹽民有無參商搗雜等情弊

三、嚴防宵小盜竊需索鹽斤

四、妥慎保管收鹽用具

五、其他督倉隊長或工頭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奉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六、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區漁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漁管處）分設兩課一室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課

一、關於各種事業之設計進行及報告事項

二、關於全區漁業生產製造運銷之統籌改進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全區漁業經濟之籌整改善事項

四、關於全區漁業用鹽、漁需用品之統籌供應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全區漁業調查登記之彙總統計事項

六、關於漁民管理救濟及其生活習慣之改善事項

七、關於漁行漁商之管理及改善事項

八、關於漁業技術及其用具之試驗及指導事項

九、其他有關漁業事項

乙、第二課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事項

三、關於案卷圖書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公物之購置修繕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契據證券及摺票等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員工之攷勤及人事登記事項

八、關於公共衛生及員工福利事項

九、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丙、會計室

一、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彙編審核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經費各費之領解劃撥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經費各費報銷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四、關於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製及整理事項

五、關於傳票表單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賬冊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會計文件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八、關於處內財務之建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三條

第四條

各漁管處應事實之需要各課得分股辦事每股由主任指定職員一人負責主持
各漁管處督察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事務進行之督導事項

二、關於各種業務內容之稽攷查察事項

三、關於業務人員服務情形之檢查事項

四、關於各附屬機關經費收支之稽核事項

五、關於本處各種設施之研究改進及建議事項

六、關於魚業糾紛之調解事項

七、關於各種控案之查報事項

八、關於上級官署及本處主任飭辦事項

九、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第五條 各漁管處為促進事業起見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章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職員對於經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其有時間性者應提前趕辦不能即行辦竣者

應陳請長官酌量展延

第七條 各職員應依規定時間按時簽到辦公，但遇有急要事件須從速辦竣者雖已過

辦公時間仍應繼續辦理

第八條 各職員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逐級呈閱

不漁管處工作進度及計劃應於年度開始前擬訂工作報告應於每月月終編造

至年度終了並編造全年度工作總報告

第十條 各漁管處每月應舉行處務會議一次各課每週舉行課務會議一次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建設廳頒布施行

二七 浙江省溫處漁民合作金庫營業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金庫章程第三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金庫營業事務上手續概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細則規定之營業事務非經理事會決議不得變更

第四條 凡直接貸款均應按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借款人依照本金庫印製之申請書保證書填明擬借額數期限用途及担保品等送請本金庫總務課轉呈正經理副經理批示交業務課審查

二，業務課審核後發放款調查員逐項調查加註意見簽明蓋章送業務課轉請正副經理核批發還業務課送請總務課通知申請人邀同保證人依照正副經理批定各項訂立借據保證書

三，以上手續完備後由業務股繕製支付傳票連同借據保證書經正副經理及各課長賬記員製票員逐一蓋章交出納照數支付

四，出納員將貸款付訖後於傳票上加蓋付訖戳記同時登入現金出納簿內

五，出納手續完備後將原通知書連同借據保證書及傳票存庫保管

第五條

凡間接貸款均應按照左列手續辦理

第六條

一，各縣借貸所將借款申請書核准額數彙送本金庫總務課轉呈正副經理批
交業務課審核並擬具貸款分配意見簽名蓋章送請正副經理核批發還業
務課送請總務課通知各原借貸所依照經理批定各項向本金庫領借
二，其他手續均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放款調查員對於借款申請書中之「申請人」「借款」「担保品」「保證人」各欄所
列事項應均切實調查清楚將查調情形及意見分別簽註於「調查」「擬准」及「
記」欄內並於「審查」欄內簽名蓋章以示負責

借款申請人邀同保證人訂立借據保證書時業務課或放款調查員應負責指導
將借款額數期限利息担保品保證人等一一填寫清楚並須令申請人及保證人
簽名蓋章

第八條

如活期貸款除照第七條規定手續辦理外並應於借據保證書內訂明還款之期
限可由借款人隨時償還字樣

第九條

各種貸款應切實注意其到期日期並應由會計課業務課通知總務課於期前通
知借款人或借貸所

第十條

各種貸款如須以匯兌方法寄給借款人或借貸所時匯費郵費均由借款人或借
貸所負擔並於匯出之日記息

第十一條

各種担保品如須收存時由本金庫給予担保品寄存證將來收回貸款時憑證發還担保品

第十二條

前項担保品之管理費棧租保險費以及印花稅費均由借款人負擔
担保品如須執行抵押其抵押折扣以時價八折以內為準則但有特殊情形經正副經理核准者亦得變更辦理

第十三條

担保品如為商品抵押時須附交保險單但為事實上所限制者得免除之
本金庫視需要情形經正副經理之決定辦理定期活期存款

各種存款利息另訂之

第十五條

凡定期存款當開始存入時均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存款人填具定期存款申請書

二，訂明存款數目期限與利息

三，請存款人填製印鑑票如存款人願到期憑存單取款者聽

四，定期存款到期續存時應按新存時手續辦理

第十六條

凡活期存款當開始存入及支取時均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存款人填明活期存款申請書

二，請存款人填製印鑑票為支款時核對之用以後如有更改印鑑時應由存款

人憑原印鑑填具交換印鑑申請書並重製新印鑑票如存款人不留印鑑願
憑存單支款者聽

三，支取款項時留有印鑑者應先請其填具取款單核對印鑑檢查餘額然後付
款未留印鑑者檢查餘額後付款

第十七條

暫時存款當存入時應給存主以存款收據將來憑該收據支付或轉賬
前項存款可免給收據者應免除之

第十八條

凡本金庫開出之存單存摺由記賬員記賬送交正副經理或課長二人以上簽字
蓋章於首頁上以後多次存付由正副經理或課長一人蓋章方為有效

第十九條

凡本金庫發出之本票一律不記名並不掛失但經本金庫之認可亦得變通辦理
支付時憑票付款毋庸令取款人蓋章

第二十條

本金庫視需要情形經正副經理之決定辦理代理收付款項
凡代收款項均按左列手續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一，委託人於事前必先規定三聯式收據格式通知本金庫
二，應付款者於事前向委託人取此項收據內中一聯為委託人發於本金庫
代收之通知書一聯為本金庫出於付款人之收據另一聯為收據存根付款
人即憑此收據交款於本金庫

三、本金庫收款由出納負責簽章並蓋「收訖」戳記於收據一聯截下交於付款人作為憑證通知書一聯由本金庫保存備查

四、代收手續完備後出納員連同書件送交會計課作賬至收款結束後發送清單於委託人查照

第二十二條

凡代付款項均按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委託人於事前必先規定三聯式收據格式通知本金庫

二、應收款者於事前向委託人領取此項收據內中一聯為委託人發於本金庫之代付通知書一聯為收款者出於本金庫之收據另一聯為收據存根收款人即憑此收據向本金庫領款

三、本金庫付款由出納負責簽章蓋「付訖」戳記於通知書上並將收據送交會計課作賬

四、代付款項結束後由會計課造具清單發送委託人查照

第二十三條

關於各種營業事務由業務課長負責查核責任並對正副經理負責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理事會通過呈報建設廳備案

二八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督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督察員執行任務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督察員承建設廳之命並受各該漁管處主任之指揮監督執行左列任務：

一、督導各種業務之進行

二、稽察各種業務之成績

三、攷查工作人員之服務情況及生活操守

四、稽核各種經費之收支

五、研究並計劃業務之改進

六、調解漁業糾紛

七、查緝違法案件

八、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第三條

督察員應常川巡迴各分處場所逐口作成報告附具評語及改進意見按旬分報各該處及建設廳

第四條

督察員如遇重要事件發生應立即前往督導查察如案情重大及有祕密之必要時其報告得專案密呈建設廳

第五條

督察員因事實需要得隨時調閱各該處及分處之卷宗表冊簿據

第六條

督察員得簽請各該處主任調派職員協助工作並指定警士護衛

第七條

督察員在處內應遵守紀律出勤時應避免一切酬酢並不得接收供應

第八條 督察員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干涉職權範圍以外之事

二，洩漏職務上之秘密

三，偵知不法情事不呈報

第九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建設廳頒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一二九 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及代理處職員保證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金庫及代理處（以下簡稱本庫）各級職員均依照本規則覓具保證方得入庫

工作

第三條 本庫各級職員須按左列之一覓具保證或繳納保證金

一，殷實工廠或商號

二，委任職公務員二人聯保或荐任職一人擔保

三，負有相當資產信用者二人聯保

前項保證人及廠號以服務住居或開設於本省者為限遇有移動改變或關閉情事應隨時專函通知或更換至應收之保證金及一，三，各款應具之資產數額由本庫主管人員視被保證人之職務臨時核定但最低不得少於一千元

第四條

本庫職員不得互保有父子兄弟夫婦等關係暨現任本庫理監事者不得作保
保證人對被保證人之操守及信用應負全責如被保人有營私舞弊虧欠公款
及因辦事疏忽致本庫蒙受損失時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並拋棄先訴及抗辯權

第五條

保證人或保證廠經理人須就本庫製備之保證書親筆填寫並簽名蓋章

第六條

前項保證書須照章貼足印花及粘附保證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相並備具正副本
各一份一本存本庫副本呈送建設廳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本庫各級職員保證事項之審查分別由本庫理監事主席或經理負責辦理經理
可後呈送建設廳備案如遇有條件不合或有其他疑義時應即令其另覓保
證

第八條

前項保證之審查除由負責審查人直接前往查對外並得用委託方法辦理之

第九條

本庫職員所具保證書每半年調查一次如認為不妥當時應令被保證人另覓妥
保在新保證人未覓妥前於必要時本庫得令其暫時停職

第十條

保證人自動退保時應向本庫正式聲請並通知被保證人另覓妥保在新保未覓
妥前原保證人雖經聲明仍不得解除其責任

凡遇更換保證人時原保證人之責任須俟新保覓妥並呈准建設廳備案後方
得解除

第十一條

本庫職員卸職時其所做之保證書或保證金應備具申請書請求發還但須經監事會及正副經理查明交代清楚後並無經手未了事件者由本金庫呈請建設廳核准發還之

第十二條

前項保證書或保證金須六個月後始實行發還並解除其責任但本庫認為尚有問題者得留置至該卸職職員一切手續均清後再予發還
本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呈經建設廳備案後施行

三十、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處務會議規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建設廳廳令四字第二六二九號通令頒布

第一條

各區漁業管理處為集合各該處工作人員研討工作進行方策促進行政效能起見每月至少舉行處務會議一次

第二條

處務會議由處內委任職以上人員及各分處主任組織之

第三條

處務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一、關於行政計劃及其實施事項

二、關於各種專業計劃及其實施事項

三、關於各種概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四、關於應行興革事項

五、關於主任交談及職員建議事項

第四條 處務會議對於有關技術或特種案件得組織審查或研究委員會其人選臨時推定之

第五條 處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開會時以主任爲主席如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六條 處務會議開會時應行出席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第七條 處務會議開會時須有半數以上應行出席人員之出席暨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處務會議開會時除呈請上級官署派員指導外並得邀集有關機關團體推派代表列席

第九條 處務會議之提案應事前送由主席核列議程

第十條 處務會議決議案應由主任覆核執行主任認爲不能執行者得臨時變更並報告於下次會議

第十一條 處務會議紀錄應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建設廳頒布後施行

三二 浙江省第三區戰時漁民保甲工作隊服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九八

第一條 本區戰時漁民保甲工作隊（簡稱工作隊）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二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遵照官吏服粉規程暨中央省廳頒定之各項服務法令辦理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工作隊以每隊為一個單位設隊長一人隊員十人至二十人勤工一人至三人依

工作之性質得雇用技術人員其服務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依工作之需要全隊得區分若干組組設組長一人每組工作之範圍得由隊長臨

時指定之

第五條 工作隊之組成員就左列各款人員精選充任

一、浙江省建設廳第二區漁業管理處職員調派參加工作者

二、溫屬沿海各縣政府職員調派參加工作者

三、省派浙江省戰時工作人員訓練團團員到隊工作者

四、本區漁民團體職員漁業界領袖暨海山有志青年特准參加工作者

第六條 工作隊直接受戰時漁民保甲委員會之監督指揮對於命令應絕對服從如有意

見亦得陳述不得藉此間斷原定工作之執行

第三章 工作

第七條

工作隊應以宗教之精神委身于工作並應以努力工作克服所遭遇之困難其要項如左

- 一、編查全區漁民漁船漁業
- 二、訓練全區漁民

三、辦理聯保連坐

四、組織全區漁民保甲並領導實施任務

五、籌劃各保甲槍械及事務經費

六、抽調編訓各保甲壯丁自衛隊

七、宣傳保甲要旨及抗日剿匪意義

八、協助編民解決各種戰時生活問題

九、其他委員會命令飭辦事項

第八條

工作之實施應遵照法令辦理不得任意變更但為因時因地因人因事而制宜得就法令範圍內擬具工作計劃或陳述意見簽請核准實行

第九條

工作之方式應採流動性質巡迴在各海山工作不得稽延逗留於一地遵守日行一善按日記功之原則每日工作並應按日列表報告委員會審核俟每一工作全部完成後再將詳細工作列表報告其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工作報告有應祕密者當嚴格遵守無論何時何地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工作時應穿著規定之制服不得私穿便服但因特殊情形而經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全隊以隊長為精誠團結之中心在隊長領導之下對於工作應同一致忠心戮力

限期完成之

第十三條 全隊於實施工作時應接受委員會各區督導員之指示並應與軍警團隊及地方

組織密切合作

第十四條 於法令範圍及不違背長官之意旨隊長對於命令之執行及全隊工作之實施除

規定應呈請委員會核示者外關於未規定及性質不重大之事件並有權作臨時

之決定但事後須詳細陳說處理經過與理由

第四章 給養

第十五條 工作隊不受地方各種供應

第十六條 全隊生活費及工作費標準暫定於左

職別	員數	生活費	工作費	備攷
隊長	一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隊員	一四	二八〇〇	四〇〇〇	

勤	一	一〇〇〇	二	〇〇〇
合	二、一六	三二〇〇	五二	〇〇〇
計		〇〇〇		

第十七條

各項用費均由隊長向委員會會計室領取轉發按月檢核報銷
 全隊衣食住行以整齊簡單迅速確實為原則關於給養方面可與油管處各分處
 取得聯絡或合作

第十八條

期限

第十九條

工作隊之工作期間定為四個月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條

工作隊出差後每日起息工作時間由隊長參酌情形訂呈委員會核定

第二十一條

每月除病假須專案呈請委員會核准外如有重要事故得由隊長酌准事假四日
 此外無論何種理由一律不准請假

第六章

第二十二條

考核標準如左

- 一、工作成績
- 二、工作方法
- 三、工作能力

第二十三條

四，服務精神
五，吃苦耐勞程度
六，生活規律
工作隊工作考核由隊長執行按八簽送及核單二份經駐在地督導員簽具意見轉呈委員會派員覆核及核單另定之

第七章

第二十四條

工作隊隊員工作成績優異者依左列各款獎勵之並報 省政府備案

一，嘉獎

二，加生活費

三，記功

四，提升

第二十五條

工作隊隊員工作成績低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並報 省政府備案

一，警告

二，扣生活費

三，記過

四，開革

合	情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勤	一	一〇〇〇	二	〇〇〇
計	一六	三二〇〇	五二	〇〇〇

第十七條

各項用費均由隊長向委員會會計室領取轉發按月檢核報銷
 全隊衣食住行以整齊簡單迅速確實為原則關於給養方面可與撫管處各分處
 取得聯絡或合作

第十八條

期限

第十九條

工作隊之工作期間定為四個月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條

工作隊出差後每日起息工作時間出隊長參酌情形訂呈委員會核定

第二十一條

每月除病假須專案呈請委員會核准外如有重要事故得由隊長酌准事假四日
 此外無論何種理由一律不准請假

第六章

考核

第二十二條

考核標準如左

- 一、工作成績
- 二、工作方法
- 三、工作能力

第二十三條

四，服務精神
五，吃苦耐勞程度
六，生活規律
工作隊工作考核由隊長執行按日簽送及核單二份經駐在地督導員簽具意見轉呈委員會派員覆核及核單另定之

第七章

第二十四條

工作隊隊員工作成績優異者依左列各款獎勵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一，嘉獎

二，加生活費

三，記功

四，提升

工作隊隊員工作成績低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一，警告

二，扣生活費

三，記過

四，開革

合	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五二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第二十五條

一，警告

第二十六條

工作隊隊員應實行聯保連坐如有違法失職或逃亡情節重大者依照戰時法令轉送軍法機關或全省保安司令部核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呈奉浙江省民政廳核准施行

戊

登記

三二

漁業登記規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前農礦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漁業登記由核准漁業行政官署行之

第二條

出名登記人之姓名住址為登記名義人之表示應於登記時詳細記載

第三條

漁業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一 漁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漁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三 入漁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第四條

左列各項應就原登記附記之

一 登記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

第五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其他官署之委託或請求不得

為之

第六條 呈請登記應由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為之

第七條 關於同一漁業權經登記後其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

準

第八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漁業執照

一 漁業權之分割或變更

二 漁業權之轉讓或抵押

三 漁業權之繼承

第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件

一 呈請人為繼承人時

二 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三 合辦漁業權者共同入漁權者死亡而退夥時

第十條 呈請入漁權之設立登記時應於呈文內開具左列各款如訂有契約並附契約

一 入漁區域

二 入漁之漁業種類

三 入漁之漁獲物種類

四 入漁時期

五 定有存續期間者載其期間

六 入漁費額

七 漁船漁具及其從業者數目

八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登記者若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承諾文件或以對抗第三審判決書

第十二條

抵押權之設立登記應於呈請時鈔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十三條

凡因抵押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主請為移轉之登記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償之債權額

第十四條

漁業權因期滿消滅或廢業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登記

第十五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利害關係人得呈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文件

第十六條

登記權利者因不知登記義務者之蹤跡不能會同呈請為註銷之登記時得請行政官署為公示催告

第十六條

前項情事若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登記權利者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判決書

第十七條

凡由代理人呈請登記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件但法人或合辦漁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項

第十八條

登記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

第十九條

登記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為準

第二十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應依左列各款繳納登記費

第二十一條

一 漁業權之設立

第二十二條

一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一)(二)(三)(十)各項所規定者

第二十三條

二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四)(八)(九)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條銀元四元

第二十四條

二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二)(三)(四)(八)(九)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條銀元七元

第二十五條

三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六)項所規定者 每一條銀元十元

第二十六條

四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五)(七)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條銀元二元

第二十七條

四 漁業權之變更及移轉 每一條銀元二元

第二十八條

三 入漁權之設立 每一條銀元一元五角

第二十九條

三 入漁權之設立 每一條銀元一元五角

四 入漁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六角

五 抵押權之設立

價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 抵押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一元

七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及登記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一件銀元五角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得不受理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呈文不合格式者

四 呈文所載漁業權或抵押權或入漁權之表示與原案不符者

五 除第九條第一項外呈文所載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與漁業冊不符

六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七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八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不附漁業執照者

九 不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二條

行政官署為漁業登記應備經漁業冊及合辦漁業權者共同入漁權者人名冊漁

場圖并應依登記號次編訂成冊

第二十三條

漁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

第二十四條

凡以關於登記之處分為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內提出異議於原登記行政官署

第二十五條

原登記行政官署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通知登記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

不服原登記行政官署之決定時得提起訴願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三三 浙江省建設廳辦理漁船魚行魚棧魚廠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廳為便於保護漁民及管理漁鹽並圖振興漁業起見辦理漁船魚行魚棧魚廠登記

第二條

凡在本省沿海從事捕撈販運經營各種漁業之漁船以及在陸上經營漁貨販運銷售製造之行棧廠商均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三條

辦理登記由本廳所屬各區漁管處依照分處區域分區行之辦理登記時期由各漁管處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四條

漁船魚行魚棧魚廠之登記必須填具本廳規定之漁船登記表魚行魚棧魚廠登記表

第五條

每一登記單位須填寫登記表二份一份存分處一份轉送主管漁管處各漁管處根據登記表編造漁船魚行魚棧魚廠登記總冊二份以一份存處一份送呈本廳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登記

一 有通匪證據者

二 有走私情事者

三 船身破壞不堪使用者

四 有其他犯罪行為者

第六條

凡已登記之漁船魚行魚棧魚廠由本廳編訂字號發給登記證所有登記漁船於登記證外同時另發護旗一面(抗戰期間護旗免發)

第七條

登記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後應續行登記

第八條

漁船領得之登記證應隨船攜帶護旗應懸於船首魚行魚棧魚廠領得之登記證應懸於舖面最明顯之處

第九條

登記證及護旗均不得移用或轉讓如違依法懲處
登記證或護旗如有遺失時應呈請當地本廳漁管處轉呈本廳核准補發

第十條 凡登記之漁船魚行魚棧魚廠如停止營業或改業時應將登記證及護旗呈請繳銷

銷

第十一條 辦理登記以及發給登記證護旗均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二條 凡未依照本辦法辦理登記者不得向本廳請求保護及領購漁鹽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 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三四·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辦理漁船及魚行魚棧魚廠登記

程序

一、本程序依據 浙江省建設廳辦理漁船魚行魚棧魚廠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並參酌本區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凡在本區海面從事漁撈之漁船或在本區範圍內兼營魚貨製造需製漁鹽之魚行棧廠商均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五日內向本處或就近各分處領取登記表依照表式填載並填詳確填載並於備註欄內填註保甲戶次請由該管保甲長簽名蓋章同時覓請當地殷實商鋪簽蓋鋪號戳記及鋪主名章並註明詳細住址共同負責保證絕無通敵通匪走私衝銷漁鹽及其他犯罪情事

前項保證如未編有保甲之處得請由該轄漁會常務理事保證如已編有保甲而故意避不

編入者不予登記如當地無殷實店鋪可請由素著名望之公正士紳保證之

前項登記表須同樣填寫兩份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前送呈本處或就近各分處核辦
未懸牌號領有營業執照及未依章繳納營業稅之魚行棧廠不准登記購鹽

三、本處及各分處收齊登記表後應於二月底召集有關鄉鎮保甲長漁會理監事及合作社理監事開會詳密審查並隨時派員按表填各項實地調查吊閱其二年來之流水賬簿注意其過去二年內之漁撈及經營魚貨狀況與用鹽數量並注意其有無 浙江省建設廳辦理漁船魚行魚棧魚廠暫行辦法第五條所列舉之各項情事再查對保證人之章戳是否相符其人是否可靠分別簽具意見提會決定應否准予登記

四、經審查決定之後應於五日內分別准登記不准登記具船號船主姓名住址上年魚獲量本年漁鹽需鹽量或行棧廠牌號主人姓名住址上年用鹽量及本年用鹽需鹽量於本處或各分處門口或衙門明顯之處揭示公告任人公開或秘密指摘檢舉所登記各項是否屬實
五、公告之後如十日之內無人檢舉應即令飭准登記各戶就同保同甲或同幫同任一地作業之五戶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二份互相保證監察同結各戶不通敵不通匪不走私不衝銷及不作其他犯罪行為如一户犯罪而其他各戶不舉發時與犯罪之戶連帶處罰
六、聯保連坐切結取具之後即分別填發登記証及購鹽手冊並於十日之內將登記表准與不准裝訂成冊連同聯保切結以一份呈送本處由本處編造登記總冊呈送 建設廳查

核

前項一切手續應於每年之三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七、如有漁船及魚行棧廠在三月以後復業開業或在外方回來漏未登記者得於每年之八月

內聲請補行登記其手續與三月登記時同

八、本程序呈請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三五·浙江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漁船登記編號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處為便利漁船登記暨密漁業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區所有各業漁船於聲請登記時須同時請求編號未編號之漁船不准登記

第三條 本區漁船之編號以漁業種類為單位分張網漁業圍網漁業刺網漁業及延繩釣

漁業四類每類編號各自起訖各類號碼之前均冠一類別首字以資識別如張網

漁業之首字為「張」字

第四條 各分處所轄各類漁船編號各自起訖並冠以各該分處之番號如第一分處則冠

一大寫「壹」字

第五條 漁船編號一律用阿拉伯字橫寫四位末殿一「號」字格式如左

0101號

第六條 所編號碼一律用紅漆書於船頭之右舷，字體之大小視船之大小分為二等

第七條

船長在三十呎以上者字方大八吋未滿三十呎者字大四方吋
漁船編號後應將登記冊登記證及購鹽手摺中均須註明所編號碼未註號碼之
手摺不准購鹽

第八條

漁船之損壞過甚不堪使用者不准登記編號

第九條

編定之號碼如有塗改即吊銷其登記證及購鹽手摺

第十條

編號後之漁船如轉售於人應即聲移轉登記

第十一條

編號後之漁船如遭損燬應即向原編號分處聲請註銷號碼

第十二條

編號後之漁船第二次聲請登記時應請分處驗明號碼後方准登記

第十三條

聲請編號之漁船船長在三十尺以上者收漆料費三元未滿三十尺者收漆料費
二元

第十四條

各分處辦竣漁船登記編號後應造具漁船編號登記清冊及各類漁船統計表呈
送本處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呈請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三六

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在舉行漁業人員考試以前志願為本國之漁輪長漁撈長者應
依本規則向 農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漁輪及漁撈長以服務遠洋漁輪者為甲種以服務近海漁輪者為乙種

第三條 甲種漁輪長漁撈長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在國內外水產大學或專門學校漁撈科畢業曾任乙種漁輪長或漁撈長一
- 年以上并在遠洋漁輪上繼續任大副二年以上者

- 二 在國內外商船專門學校航海科畢業曾任乙種漁輪長三年以上並繼續任遠洋漁輪大副滿二年者

第四條 乙種漁輪長漁撈長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在高級水產學校漁撈科畢業在乙種漁輪上繼續服務滿一年後并曾任大副一年以上者

- 二 在商船學校航海科畢業在乙種漁輪上繼續服務滿二年後再任大副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三 在乙種漁輪上繼續服務滿五年後連任大副二年以上者
 前兩條規定之資格除學校畢業者呈驗證書外并須由務服漁輪之機關或公司

或船長或航政局或稅務司出具證明書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具呈請書連同證明文件登記費印花稅並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實業部

第七條

登記費額甲種各三十元乙種各十五元審查不合格時連同印花稅發還之
實業部對於登記之呈請依本規則第一條與第五條審查之其合格者給予登記

第九條

本規則公布前已任各漁輪長漁撈長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呈請登記

第十條

凡由水產學校漁撈科出身並領有商船船長證書者得免領本部漁輪長或漁撈
長登記證充任漁輪長或漁撈長

第十一條

凡一漁輪其漁輪長領有商船船長證書而非水產學校漁撈科出身者仍須添用
一有領得本部登記證之漁撈長

第十二條

漁輪長漁撈長執行職務有違反法規損害漁業或航業者實業部得註銷其登記
並追繳其登記證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己 管理

三七·保護淡水魚類產卵區親魚魚卵魚苗暫行辦法

三十年五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護親魚魚卵魚苗繁殖淡水魚類起見依漁業法第
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

十五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淡水魚類集中產卵之公用水面如經本部認為必須保護或地方行政官署呈准主管官署劃定範圍公佈為保護魚類產卵區者由當地行政官署負責管理之

第三條

保護魚類產卵區之保護期間由各地力行政官署按照各種魚類應保護產卵期間之不同分別劃定範圍設置標識公布禁止採捕時期及應取締漁具之種類

第四條

魚類產卵區之水草石礫等在保護期內一律禁止採取違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條

在保護魚類產卵區內禁止施用魚毒及投擲毒害魚類之藥物違者依漁業法從重處罰

第六條

在保護魚類產卵區內之標識及其他設備禁止遷移毀壞違者除責令賠償外並依漁業法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魚類產卵區在保護期內有認為商輪行駛過速妨害魚類繁殖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請當地航政主管官署轉飭商輪酌減速率

第八條

凡保護魚類產卵區內採捕親魚魚卵魚苗等以供學術研究者須事先將採捕親魚魚卵魚苗之種類數量向該管行政官署申請經核發許可證方可採捕

第九條

在保護魚類產卵區內之魚苗涉及採集魚卵魚苗之漁業人如經向該管行政官署持有證照者得行採捕魚苗魚卵其未領有證照而從事採捕者依漁業法處五

第十條

十元以下之罰金

凡違犯本辦法之處分應由保護魚類產卵區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其涉及司法部份者移送法院審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八·修正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漁鹽辦法

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第四一六〇號指令備案

二七年四月十三日省政府祕二字第第一七四一號

指令備案並提出省府第九九五次會議報告

一、漁鹽之採購儲存銷售均依照本辦法管理之

二、為便利魚業用鹽及防止漁鹽衝銷食岸起見由本廳與鹽務機關商定於沿海口岸分割區域實施管理關於漁鹽之採購秤放及儲存事宜由本廳各漁管處會同當地捕務機關辦理所有銷售事宜由本廳各漁管處辦理之

三、本廳漁管處應確查各該漁區需用漁鹽情形核計年銷數量呈報本廳轉函鹽務機關核定後察酌情形指定產地由漁管處統一平價採購倘因漁汛吐發不敷需用應由漁管處會同當地鹽務機關查明實情估定增添數量依照上開手續辦理如指定產地不敷供給由本廳函請鹽務機關另行指定產地採購

四、本廳各漁管處應於前條之指定產地建築漁鹽倉或暫借民倉儲存每次購入存倉數量應隨時通知當地鹽務機關查驗過秤存倉之鹽應否變色應與當地鹽務機關協商辦理並須俟納稅後領到運鹽執照放鹽准單照法定手續秤放

五、本廳各漁管處為便利漁戶配鹽得洽商當地鹽務機關並報經本廳核定後於適宜地點設立發售所或於海島間設置運銷船運售漁鹽

六、漁戶用鹽應先填具申請表載明漁戶姓名漁船種類漁船號碼及配鹽數量覓取保證報經該管處暨總或分處查核轉知當地鹽務機關照章給發購鹽執照及海摺轉給漁戶保存以為配鹽憑證並備查驗之用

七、本廳各漁管處或分處所辦之發售所或運銷船對於漁戶發售漁鹽應以領有購鹽執照並不超過限上載明數量為限並將每次配發日期數量批註清摺加蓋戳記一面登記賬冊按月列表報核

八、醃製鹹肆及鹹鮮等用鹽得由該管漁管處或分處與當地鹽務機關洽商特定發售辦法報經本廳核定施行

九、為監督各區辦理漁鹽運銷情形除由本廳隨時派員巡視稽查外並由本廳聘請當地黨政機關鹽務機關漁民鹽民代表及熟悉漁鹽情形之地方人士分區組織監理委員會其組織

規程另定之

十、漁鹽之收價以各當地鹽場時價為標準售價以漁鹽稅及成本耗損等項合計為標準由各發售所商同當地鹽務機關撥送漁管處核定並由漁管處報廳備核一面函知當地監理委員會審核

前項核定之收價售價各區漁鹽發售所漁鹽運銷船應各懸掛揭示照價收售如有抑價抬價及浮收剋扣鹽斤情事即予嚴懲

十一、為防止漁鹽衝銷食岸外私衝銷漁鹽由本廳督飭各地警隊及護漁巡艦協同緝私如有緝獲隨時送交鹽務機關核辦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一般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由本廳呈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後施行

三九 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漁鹽辦法實施要項

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第四一六〇號指令備案

二七年四月十三日省政府祕二字第 一七四一號

指令備案並提出省府第九九五次會議報告

一、本廳各管理處依管理漁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應調查境內各類漁船行廠數目暨每船每年行廠數每年某時期須用漁鹽數量以及鄰區漁船向在本處購鹽或本區漁船向在鄰區

購鹽斤數分別地段彙造總表呈報本廳察核轉函鹽務機關核定年銷數額指定產地採購存倉

二、各漁管區依管理漁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建築漁鹽倉或租借民倉應依供求秤放之便利分割地段編定倉號其同一地段內之倉在二所以上者得以較小之倉為分倉一倉收足或放罄再及第二倉

三、存倉漁鹽均應保險其承保公司以國人經營者為限

四、發售所或運銷船請領漁鹽應先期填具申請單送呈該管漁管處查核後即按照需要數量備繳稅款指定鹽倉由鹽務機關領取放鹽准單及運鹽執照

五、各漁管處領到放鹽准單及運鹽執照後應即填具聯放鹽週知單一聯連同准單交指定漁鹽倉一聯連同運照交發售所或運銷船一聯存候備倉依法定手續秤放通知單式樣另定之

六、發售所或運銷船收到鹽斤後應即填具二聯收鹽單以一聯交倉一聯送呈該管漁管處一聯存候備倉收鹽單式樣另定之

七、發售所或倉領到漁捕單所後應即將運照註明到地日期加蓋戳記送呈該管漁管處送還鹽務機關運銷船之運照應由銷地之法團機關加戳證明於銷售時繳所轉送

八、漁戶購鹽除憑購鹽執照及批註摺外由發售所或運銷船填給本廳印製之四聯漁鹽證

明單以一聯發給漁戶一聯隨同月報表按月呈送該管澳管處一聯轉送當地鹽務機關查核其餘一聯存案備查證明單式樣另定之

九、各島漁戶在未及報請購鹽執照及清摺以前請購鹽得先照管理魚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填具申請表覓取保證送由發售所或運銷船驗明酌量先行配給漁鹽一面即將申請表等件轉送該管漁管處請鹽務機關照章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仍由發售所或運銷船將配發日期數目補行批准加蓋戳記發給該漁戶收執

十、漁船所配漁鹽如因漁獲無多扭有剩餘查無腥羶污穢仍合醃漬之用者准報明該管漁管處或分處通知鹽務機關由漁鹽倉代為存儲由鹽務機關秤放掣予憑證俟下屆漁汛時定期領用

十一、發售所或運銷船成立後原有該區域內之漁鹽店棧及運駁船一律取銷禁止營業

十二、漁鹽倉發售所及運銷船應將收儲領運及秤放發售並存鹽數量按月造表報告該管漁管處核明彙造總表兩份呈送本廳查核並轉送鹽務局備查

十三、漁鹽倉發售所及運銷船需用款項應依據預算填具請款憑單送請該管漁管處核准發給支付書再填請款收據向指定銀行領取請款憑單支付書領款收據式樣另定之

十四、發售所所得鹽價積有成數時即填具解款單解存指定之銀行掣取收據備查運銷船在海面或各島售得鹽價亦應以最敏捷之方法解交指定銀行掣取收據備查並一面報告

本廳及該管漁管處解款單及收據式樣另定之

十五、發售所及運銷船所有切簿據及現存塩斤數量並所定之鹽價應由該管漁管處隨時派員到地巡視稽覈並呈報本廳查核

十六、本要項經浙江省政府核准後與修正浙江省建設廳管運塩辦法同時施行

四〇·浙江省建設廳第二區漁業管理處收儲漁鹽程序

一、本處收儲漁鹽依本程序辦理

二、收鹽分處於每次呈准收鹽後應即會同當地鹽務機關召集鹽民代表依照時價議定收鹽價格

三、漁鹽價格議定簽約後應即規定開收日期收塩地段及預計收塩數量呈由本處轉報建設廳核准後方得開收

四、收價日期數量奉令議定後應即將收塩價格開收日期揭示收鹽分處門口及各分場俾衆週知一面填發通知書(附一)請秤放分局稅警隊部准時到場分別執行復秤巡緝等任務

五、收塩分處主任應於開收前一日指定職員分擔督倉收票改票劃碼等工作同時並召集併仲到處具領收塩票紙(附二)

前項票紙如用有餘剩並應使其具結繳還

六、收塩分處各倉司一屆開收日期除塩盤倉司因路遠不能離開外均應集中收儲地段受督

倉之指揮分任炊事秤架秤鈎帳幕高椅跳板之張設與儲藏及裝羅淨羅等工作

七、倉司於開收前一日向收鹽分處具領(附三)收鹽員役膳食費其標準如左

(一)秤放分局司監秤員役四人

(二)收鹽分處全體收鹽員役

(三)稅警隊士兵四人至七人

(四)伢仲及其助手每伢四人

(五)挑鹽工頭九人

(六)全體倉司七人

八、督倉員於開收前應任擇收鹽空羅一担連同扁擔交鹽務機關司秤員衡其重量於開收後

認為空羅交滷浸重有重行衡定之必要時應請司秤員重行衡定

是項空羅一再衡定收票員均應隨同到場記錄其重量

九、挑鹽工人一屆收鹽日期均應隨同挑鹽工人自衛隊班戶集中收鹽地段服從督倉員之指

揮分頭出發至各鹽垣間挑運鹽斤並須執行左列任務

一、監視鹽民裝鹽入箩有無滲滷攪雜等情弊如發現有上列情弊時應即報告督倉員否

則以滲同作弊論

二、鹽斤挑運出廠須經伢仲過秤及司秤員復秤方得進倉

三、復秤鹽斤收票員認爲鹽斤過溼尙未加收耗斤令飭暫緩復秤時應即停放於隙地候
滷滲去方准復秤不得違抗

四、挑鹽准倉後空夢內不得有遺留鹽斤等情弊

五、挑鹽時不得向鹽民需索鹽斤

十、秤放手續準備告竣經督倉員宣告開收後收鹽員役仵仲及挑工應即分頭出發執行其應
盡之任務將捕自役服務規則另訂之

十一、仵戶將鹽斤過秤後應即記明過秤數量於票紙並將其插在夢上

十二、收票員於復秤前收取票紙將票紙所載數量與空夢重量相加報請司秤員復秤並須注
意夢內鹽斤之燥溼度如屬過溼應即商得司秤員之同意加收耗斤或暫緩復秤

十三、復秤結果如有增減改票員應即取出原票紙註明其增減數量

十四、票紙收足一冊時收票員應即如數點交報票員

十五、報票員點收票紙後應即會同監秤員畫碼員逐張報請登記於籌碼單及收鹽花碼簿（
附四）並將已報登之票紙携回備存以便隨時調核

收鹽花碼簿應依倉戶分別登記並加算每一碼爲一小結小結之總和爲總結

十六、登記及結算手續完竣後督倉員畫碼員應即填具收鹽報單（附五）及收進鹽斤檢查表

（附六）連署蓋章移送稅警隊部秤收分局及該管分處呈報本處備查

十七、在秤收結束而登記結算未完時間內收票員改票員應即執行左列各項任務

一、協助督倉員對於挑工歸隊散隊之指示檢查

二、督同倉司點儲收塩所用器具

三、轉同鹽務機關人員封存已收之鹽並查驗倉門之封鎖是否完固

十八、

收塩報單填給後並須填寫挑鹽證明單(附七)掣給挑鹽工人自衛隊班長以便當日持向收塩分處填具挑鹽上倉力收據(附八)領取工資

十九、

收塩分處接到收塩報單與收塩花碼簿核對無誤後發交會計員分別登入帳簿

二十、

會計員計帳手續完竣後應依份地及存儲倉號分別將收價及仲費核算清楚

二十一、

份仲應在清摺上開列塩力總帳及仲費於秤收後二日送經收塩分處會計員核對如屬相符即可分別填具收塩鹽本及收塩份仲收據(附九、十)具領

二十二、

收塩結束後應即報由本處呈請建設廳轉請審計處派員驗收

二十三、

每期秤收結束應造具收支對照表(附十一)支出計算書(附十二)及單據粘存簿呈報本處核轉

二十四、

收塩分處收塩結束應即依照實際支出進盤塩本份仲挑鹽上力收塩雜支塩鹽倉租(附十三)及收進塩斤數量計算收塩成本呈報本處備核

二十五、

本程序呈奉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附)

第二區漁業管理處第一分處收鹽通知書

字第

號

收鹽日期	年 月 日	收據價格	每元
倉庫地點			
佃戶姓名			
秤收塘名			

右開各項業經決定即希

準時到場執行任務為荷此致

主任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日

(二附)

新擬票面式				改良票面式			
份戶				編號		號	
倉號		收儲漁字第		號倉		號	
本大		第		本計		張	
數		合計		斤		份戶	
畫碼		報票		收票		過秤數量	
監票		收票		附		復秤	
日期		年		月		日	
						增	
						斤減	
						斤	
						附	
						記	

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一分處收鹽膳食費收據

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附三)

(印花) 今 收 到

漁管處主任

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發給收鹽膳食費

第一分處主任

(每棹計國幣 元 角 分 厘)

共計國幣 元 角 分 厘

付款員

此 據

具 領 人

倉 司

所 在 地

(五附)

中華民國		稅警隊第		右報請		中華民國		稅警隊第		分隊部核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督倉員		畫碼員		督倉員		畫碼員		督倉員		畫碼員	
秤		斤		斤		斤		斤		斤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收		儲		漁		字		第		號	
倉		號		倉		號		倉		號	

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一分處收鹽報單		字第		號		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一分處收鹽報單		字第		號	
秤		斤		斤		斤		斤		斤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收		儲		漁		字		第		號	
倉		號		倉		號		倉		號	
主		任		核		查		主		任	
會		計		核		查		會		計	
右		呈		核		查		右		呈	
督倉員		畫碼員		督倉員		畫碼員		督倉員		畫碼員	

(附六)

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一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收進鹽斤檢查表

日期	塘名	斤	秤 漁	收 量	備 考

督倉員 畫碼員

I 1111

挑 監 證 明 單

月 日由挑鹽工人自衛隊第
拾 萬 千 百 十

班挑到第 號倉毛鹽
斤請即照發上力費此致

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一分處會計員

畫碼員

仟 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月 日由挑鹽工人自衛隊第

班挑到第

號倉毛鹽

拾 萬 千 百 十

斤除給挑鹽證明單外留此

存 查

畫碼員

仟 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 根



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一分處制鹽上力費收據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印花) 今收到

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發給魚鹽 百 担

(上力費每担 分) 共計國幣 元

角 分 厘

(印花) 此據

第三區漁業管理處 挑鹽工人自衛隊第班 班長

(附八)

漁管處主任

第 分處主任

付 款 員

第 分處會計

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一分處收鹽鹽本收據

(附九)

(印花)

今收到

倉

月

收進毛鹽

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發給

計 斤鹽價(每元 斤)

元

角

分

厘款項

業已收訖自當分別轉發各坦戶具領

此據

具領人

戶

所在地

漁管處主任

第一分處主任

付款員

第一分處會計

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一分處收鹽什仲收據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一)

漁管處主任

第 分處主任

付 款 員

(印花)

今 收 到

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發給 號倉 (收進毛鹽鹽本計

國幣 元 角 分 厘 每 元 分)

什仲費計國幣 元 角 分 釐

此 據

具 領 人

什 戶

所 在 地

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一分處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附註)

借方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摘要

貸方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 會計



附錄

正印
正印
正印

七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溫江新報

中正 吳 國 主 正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一分處

月份第 次（自 日起至 日止）

收進鹽本支出計算書

產區	倉號	項別	數量		價格	金額		仲	力	雜	支
			數	量		金	額				
新富塘											
新陡門											
下新塘											
鹽盤											
總單	據號	計數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 會計

欽定

(北)

情 合 支 錄 以

圖

孫

富

舉

源

到

門

下

海

浪

聲

聲

聲

聲

中

溫州府 國 公 館

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一分處漁鹽會租收據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印花) 今收到

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發給 月份出倉漁鹽 担

計倉租國幣 元 角 分 厘

此據

倉廠代表

經手人

(附十三)

漁管處主任

第一分處主任

付款員

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一分處收鹽報單 字第 號

日期 月 日 地點 秤放分 塘 塘 塘

收進 斤 斤 斤
毛鹽 份地 份地 份地
數量 份地 份地 份地
合計 斤收儲漁字第 號

右報請

秤放分局核查

中華民國 年

督倉員 畫碼員

月 日

字 號

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一分處收鹽報單 字第 號

日期 月 日 地點 秤放分局 塘 塘 塘

收進 斤 斤 斤
毛鹽 份地 份地 份地
數量 份地 份地 份地
合計 斤收儲漁字第 號

報請

私督員核查

督倉員 畫碼員

年 月 日

四一、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放運漁鹽程序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建三字第一〇七六號指令核准

一、本處放運漁鹽依照本程序辦理

二、本處各分處發售所請領漁鹽應先核計一定期內需鹽數量期前填具漁鹽申請單(附一)呈經本處核定後即按所需數量斟酌緩急指定分處魚鹽倉填就報稅單(附二)向溫處鹽稅總局報繳漁鹽稅同時領取放運准單及運鹽執照

三、本處收到放鹽准單及運鹽執照後即填放鹽通知單三份(附三)一份連同放鹽准單運鹽執照遞交指定分處漁鹽倉通知在限期內依照法定程序照數秤放一份通知領鹽分處(某分售)準備領鹽一份存案留查

四、分處漁鹽倉按率放運准單運鹽執照及放鹽通知單並溫處鹽稅總局放鹽准單運鹽執照之副單遞到當地秤放局後應即召集各號運鹽船長左列事項決定之

- 一、觀察天氣情況與河沙大小妥為擬定放鹽日程
- 二、調集船隻支配承載數量
- 三、指定各倉放鹽數量及放鹽埠頭

五、分處漁鹽倉於前條各項決定後應即填具放鹽通知單(附四)分處漁鹽倉通知秤放總局(用)放鹽通知單存根(附五)留存備查)放鹽通知單(附六)秤放總局令知秤放分局用由分處

漁鹽倉代填)秤放報單(附七)秤放分局報告秤放總局用由分處漁鹽倉代填)各一份檢

同放鹽准單運鹽執照送請當地鹽場秤放總局查照辦理

六、分處漁鹽倉填送漁鹽請秤單並附送各附件後應即通知各號鹽船船長於指定日期將船

駛進指定埠頭並由分處主任帶同當值事務員倉司前赴放鹽各倉依照程序辦理左列事

項

一、會同該管秤放分局監秤員啓封開倉察驗儲坵有無被竊變動或其他損失情事

二、察驗倉儲漁鹽完好確無受損情事應即請該管秤放分局監司秤人員開始照單秤放

足數時並應會同驗明倉儲漁鹽加蓋鹽印嚴加封鎖

三、規定漁鹽出倉順序監視挑鹽工人工作注意有無偷漏等情弊

四、秤放時紀錄出倉鹽斤花碼簿發給竹籤並隨時結算嚴防舞弊

五、秤放時應監視鹽斤上船裝艙並隨時督飭船夫將艙面鹽斤鋪設平均秤放足數後會

同秤放分局司秤人員檢查船內有無失竊危險並加蓋秤放分局鹽印以杜偷漏

六、填寫漁鹽通知報告單存根(附八)通知單(附九)報告單(附十)各一份除通知報告

單存根由該分處留存備查外通知單交運鹽船帶交收鹽分處發售所放鹽報告單呈

送本處查核

七、秤放秩序完畢本處各號鹽船應向秤放分局領取發就之運鹽執照轉請稅警隊部查驗後

得漁鹽倉運鹽通知單於限期內開行非經許可不得逗留

八、鹽船於限期內應到達需鹽分處漁鹽倉所呈繳運鹽執照及漁鹽倉運鹽通知單該分處接到前項單照應即由主任率同司秤員倉司蒞船察驗鹽印是否相符如屬完好應即起卸不得留難

前項察驗如發現鹽印不符或有偷漏等情弊時除一面呈報本處核辦外並應於收鹽回單附記欄內註明緣由密封交原船帶回放鹽分處漁鹽倉放鹽分處漁鹽倉接到後應即查明依照本處管理運鹽船工辦法辦理並將處分情形呈報本處核奪

九、需鹽分處漁鹽發售所於漁鹽到埠照前條程序察驗後應即召集挑工掃清另星餘鹽起卸上倉並上船查驗有熟被船夫藏匿鹽斤情事一切究了後即填寫收鹽回單(附十一)由原船帶交放鹽分處漁鹽倉此時並填具收鹽報告單(附十二)及同單存根(附十三)報告單送呈本處存根留所備查至運補執照則應註明到地日期加蓋戳記另行彙呈本處轉送鹽務總關註銷

十、放運漁鹽如因特別事故必須變更程序更改期限變更放鹽地點或延長放鹽准單運鹽執照限期時該放鹽分處漁鹽倉均須事先呈請本處核准再辦

十一、本程序呈奉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申請單存根

字 第

號

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

分處(某發售所)

申請機關

附 記

漁鹽數量

上開漁鹽數量已請

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核發

(申請機關官)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附一)

鹽稅單

第()號

報領漁監數		完納稅款	
產鹽場所		行鹽地方	

茲隨單附繳上列稅款請查收製發准單運照以便轉請場局秤放 此致

溫處鹽稅總局

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二)

一四四

報稅單存根

報領漁鹽數		完納稅款	
產鹽場所		行鹽地方	

上列稅款業已如數繳溫處鹽稅總局報領單照

留此存根備查

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鹽通知單

第

號

發鹽機關

第

分處

換鹽數量

擔

放運期限

附記

上列漁鹽數量已令第

分處第

漁鹽倉照發

上通知第 分處(某發售所)

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三)

放鹽通知單存根

第

號

機關	第 分處	漁鹽數量	擔
請鹽機關	第 分處某發售所	放運地點	
放運期限	附	記	

上列漁鹽數量已通知放運

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鹽酌秤單

第 號

調鹽機關

淨鹽數量

擔

准單號數

第

號至第

號止共計

張

運照號數

第

號至第

號止共計

張

秤放埠頭

裝運船名

運往地方

附 記

茲隨單附送上列單照即請按數秤放此致

場秤放局

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 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

放鹽請秤單存根

請鹽機關第 號 某發售所 漁鹽數量 擔

秤放機關 運往地方

秤放埠頭 裝運船名

准單號數第 號至第 號止共計 張

運照號數第 號至第 號止共計 張

附記

上列漁鹽於 月 日裝運出口除送上開正單於秤放局外運關

隨船附發留此存根備查

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 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鹽令單

第 號

請放機關

淨鹽數量

擔

請鹽機關

運往地方

秤放埠頭

裝運船名

正副

准單號數 第 號至第

號止共計 張

附記

上列請放漁鹽担數查該單照與副單相符除單照發還請放機關外附發副單准即放運 此令 秤放分局

場秤放總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六)

秤放報告單

第 號

請放機關 第 號 漁鹽數量 擔

得鹽機關 第 號 售所 運往地方

秤效埠頭 裝運船名

正副 准擊號數 號 至 第 號 止 共計 張

附 記

上列漁鹽已適合如數秤放完畢並在邊照上加蓋出口日期製船起運除

正副 留存外謹呈

秤放總局

秤放分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七)

放鹽通知報告單根存

第 號

請 鹽 机 關	第 分處(某發所售)	凍 鹽 數 量	擔
放 運 日 期	月 日	放 運 地 點	
放 出 倉 號	漁 字 號	裝 載 船 名	鹽 印
運 照 號 數	第 號 至 第 號	號 止 共 計	張
附 記			

上列漁鹽業已照放除分別通知報告外留此存根備查

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 分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入)

放鹽通知單 第 號

漁鹽數量 擔 放出日期 年 月 日

秤放埠頭 漁字第 號 裝載船名 蓋印 個

運照號數 第 號 至 第 號 止 共計 張

附記

上列漁鹽業已放運請查收後填寄回單此致

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 分處(某發售所)

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 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鹽報告單

第

請鹽機關 第 分處(某發所售) 換鹽數量 擔

放運日期 年 月 日 放運地點

放出倉號 漁字號 號 裝載船名 鹽印 值

運照號數 第 號至第 號止共計 張

附記

上列應放漁鹽於 月 日奉到通知單茲已裝載起運理合填具報告敬請

鑒核謹呈

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分處主任

(附十)

收鹽回單

第

號

放運担數

擔

裝運船名

實收斤數

運耗斤數

耗率

收到日期

月

日

在運期間

天

運照號數

第

號至第

號止共計

張

附記

上列漁鹽業經照收過秤除運照留候彙轉外相應填寫回單送請查照此致

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 分處

第 分處主任

會計

司秤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鹽報告單

第

請鹽機關 第 分處(某號所售) 換鹽數量 擔

放運日期 年 月 日 放運地點

放出倉號 漁字號 裝載船名 鹽印 個

運照號數 第 號至第 號 止共計 張

附記

上列應放漁鹽於 月 日奉到通知單茲已裝載 運運台填具報告單請

鑒核謹呈

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分處主任 日

(附十)

收 鹽 回 單 第 號

放 運 担 數	船	裝 運 船 名	耗 率	天
實 收 斤 數	運 耗 斤 數			
收 到 日 期	月	日	在 運 期 間	
運 照 號 數	第	號 至 第	號 止 共 計	張
附 記				

上列海鹽業經照收過秤除運照留候彙轉外相應填寫回單送請查照此致

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第 分處

第 分處主任 會計 司秤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鹽報告單

第

號

發鹽機關	放出担數		擔	
舊收斤數	運耗數	耗率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天
裝運船名	在途期間		運照數	張數
附記				

上列漁鹽業經照收過秤上倉除運照紙留存容後彙報外理合填具報告單請

鑒核謹呈

浙江省建設廳第三區漁業管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分處主任

會計員

司秤員

收鹽回報單存根

第

號

發鹽機關

放出担數

磅

實收斤數

運耗數

耗率

收到日期

月

日

在運期間

天

裝運船名

運照號數

張數

附記

上列海鹽業經照收過秤上倉除分別填寄回單並報告外留此存根備查

第 分處主任

會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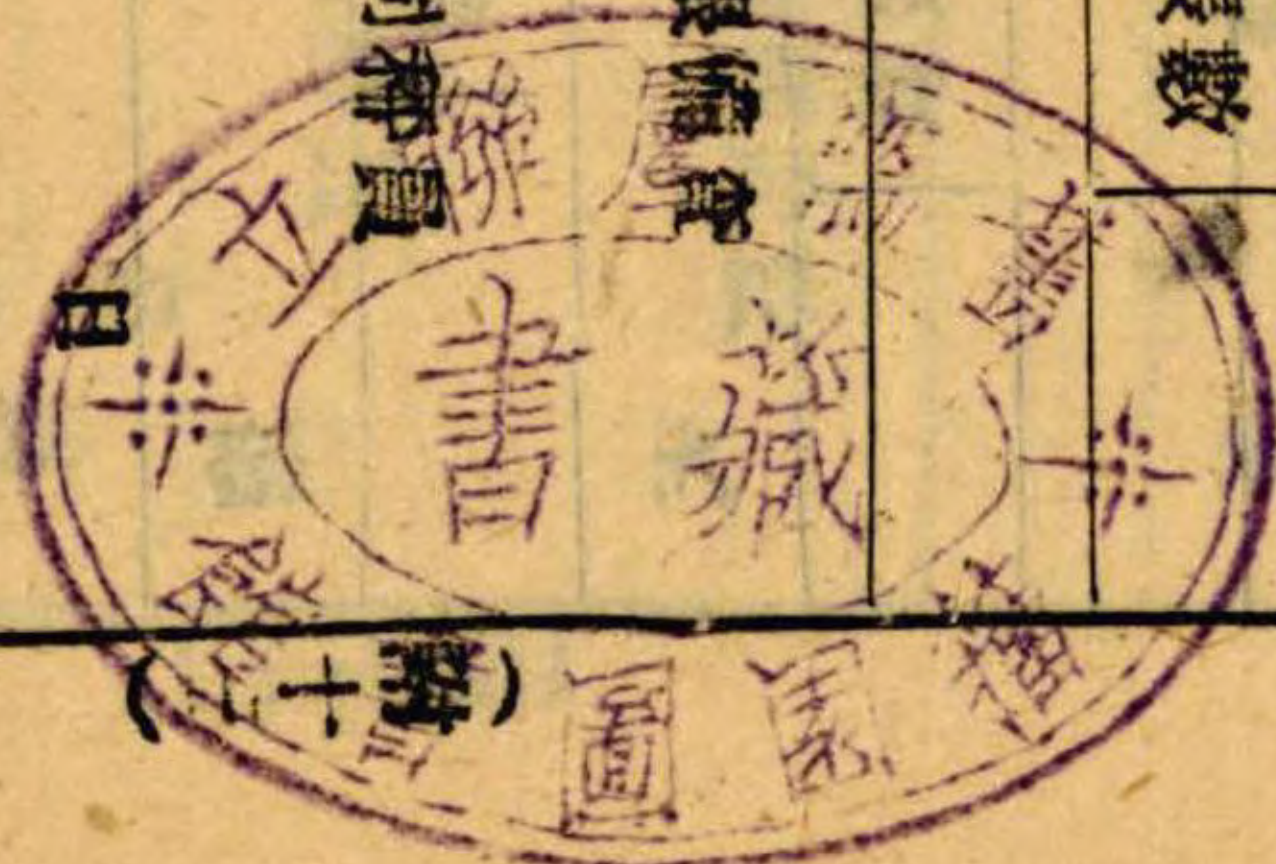
司秤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二、修正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漁鹽售價計算辦法

- 一、浙江省建設廳為便各區漁業管理處計算漁鹽售價有所依據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漁鹽售價以担為單位計算時包括收購鹽本涵耗折價漁鹽稅放運費用運耗折價倉耗折價成本利息管理事務費及其他雜支
- 三、收購鹽本應為購價仲費上倉力及收鹽雜支之總合數
前項購價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為標準
- 四、涵耗折價應以收購鹽本折計
- 五、放運費用應為下力運費上力及放運雜支之總合數
- 六、運耗折價應以收購鹽本涵耗折價倉租漁鹽稅及放運費用之總合數折計
- 七、倉耗折價應以收購鹽本涵耗折價倉租漁鹽稅放運費用及運耗倉耗之總合數折計
- 八、利息應以收購鹽本涵耗折價漁鹽稅放運費用及運耗折價倉耗之總合數折計
- 九、漁鹽售價每月計算一次各區漁業管理處應於每月十日以前製成售價計算表呈經建設廳核准後通飭所屬於下月一日依價發售售價計算表格式附後：
- 十、漁鹽售價總和至角為止尾數伸進至角
- 十一、各區漁鹽耗率及各種費用列計標準均由各該區漁業管理處依據實際需要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計算表格式

浙江省第一區漁業管理處

年 月份漁鹽每擔傳價計算表

項 別	數 值	說 明
收購鹽本		
漁耗折價		
倉 租		
漁 鹽 稅		
放鹽費用		
運耗折價		
倉耗折價		
成 本 利 息		
管理事務費		
其 也 雜 支		
總 和		

主任 課長 會計員 填表員

十二、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四三、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各區漁業管理處領解款項暫行規則

一、本廳各區漁業管理處應領解款項均依照本規則規定辦理之

二、各區漁業管理處之收支款項由本廳商得浙江地方銀行之同意，指定各區漁管處所在地之分行或辦事處經理之。

三、各區漁業管理處各項事收入款項，應按日掃數存入本廳指定之銀行及存戶（不准另立存戶及存放其他行莊或商號）由銀行填印三聯收款單，一聯存行，一聯繳廳，一聯存處。

前項銀行存款，由本廳廳長及會計主任簽印提取。

四、每日收入之款，應根據該機關現金簿內之收入積數與銀行收款單按旬列表報廳並限於每旬過後六日內呈報以郵局期戳為憑，其送到日期，以本廳會計室蓋戳為憑。

五、各區漁業管理處呈送旬報時，應填具解款書，連同本旬之銀行收款單第二聯一併呈

前項解款書分二聯，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第三聯呈廳由廳核收入帳後將第三聯存廳第二聯印發解款機關存執。

六、各區漁業管理處對於所屬本處及發售所均應參照本規則之規定，分別嚴訂解款細則按即繳解該管機關，以便連同審核。

七、各區漁業管理處請領經費，應按照核定預算每月平均數，填具請款憑單，呈廳核發，不得劃領抵解。

八、各區漁業管理處請領臨時費，應編製該款預算書件呈廳核准後，按時日需要填具請款憑單，呈廳核發，不得劃領抵解

九、各區漁業管理處請領收鹽用款。應於每期開始收鹽前，查明採購數量，估計資金額數填具請款憑單，連同領款收據，呈廳核發。

十、前項收鹽用款，至收鹽畢時，應造具收鹽報告，同時將收鹽餘款，解存本廳指定銀行及存戶，取具銀行收據填具解款書，一併呈廳查核。

十一、各區漁業管理處主任，如有違反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者，由本廳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會計人員如隱匿不報者，受同等之處分

十二、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四四、浙江省建設廳管理魚行暫行辦法

浙省委員會第一一七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念九年一月九日 祕二字第 一二一三〇號指令飭知

一、浙江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為改進魚行營業調洽漁產供求開拓漁產銷路發展漁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在本省各地營業之魚行均須依照本廳漁船魚行魚棧廠登記暫行辦法向各區漁業管理處聲請登記領取登記證

三、各魚行如有資金缺乏運輸困難設備不週銷路滯塞魚價失調以及其他營業上之困難需要政府協助者得呈由各該區漁業管理處會同該管縣政府設法處理之

四、魚行轉售或代客買賣水產品一律照市秤公平出入不得增高或折扣

五、魚行所取佣率賣方不得超過成交價百分之三買方不得超過成交價百分之二

六、魚行對漁民放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厘並不得以其他方法盤剝漁民

七、魚行不得秤放腐敗及有礙衛生之水產品各該區漁業管理處得會同該管縣政府隨時予以檢查並取締

八、魚行於每月月底應將一月內銷魚担數平均價格所取佣率貸款數額及利率列表報告各該管漁業管理處備查各該處並得派員前往核對之

前項表格由該管漁業管理處製發之

九、魚行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各規定者得由各該區漁業管理處會同該管縣政府予以臨時處置並得依其情節輕重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呈經本廳核准後執行

前項罰鍰由本廳保管專作漁業獎勵之用

十、本辦法呈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四五·兩浙取締鹹鮮船用監暨收運鹹鮮規則

第一條

鹹鮮鮓醃製魚類所需鹽斤應遵照定章及當地鹽務機關規定手續完稅領單配用變色漁鹽

第二條

鹹鮮鮓用鹽期限規定一個月如限期屆滿鹽未用罄不再繼續製醃者應於三日內報請就近鹽務機關驗秤准給證明單轉售其他鹹鮮漁船醃用如仍繼續製醃者得於驗後發給證明單憑查驗若加領鹽斤應併入額領鹽數內計算註明准單備查所有剩鹽不再完稅續用期限不得超過十天倘匿不報告應按照剩鹽數量處以漁鹽稅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剩鹽仍照上開手續處置

第三條

鹹鮮鮓應自備帳簿記明收鮮種類數量如醃貨售出須將買主姓名地址以及醃貨之種類數量逐日登載以便查核

第四條

收運鹹鮮商人於收貨醃貨時應向售主得取收價單并在所備帳冊上記明下列各項(一)售主姓名船名及牌號(二)售主所執配鹽單照號次及何場所發(三)進貨日期及貨之種類數量

第五條

為證明鹹鮮貨品係屬官鹽醃製起見准由收運商人於離開漁區時將所收醃貨種類數量連同賬單送請就近鹽務機關核明給證憑運倘裝運出口並須報由主管場局核給運單護運所給單證不收任何費用

第六條

鹹鮮鮓除准携帶食鹽外如夾帶非變色鹽斤應作私鹽論處倘鹹單秤放後私加

漁鹽以致逾額其鹽數在五百斤以下者按照漁稅稅率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補稅領單准予醃用在五百斤以上一千斤以下者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補斤充公人犯貨船准予保釋在一千斤以上者船鹽一併充公人犯貨品移送司法機關究辦處置

第七條

鹹魚船無票裝運海鹽或一票重運者一律以私鹽論處

第八條

鹹鮮船及收運鹹鮮商人載運鹹鮮如不照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手續辦理而又不
能證明係官辦醃製應按載運醃製數量百分之三核算用鹽補完漁鹽稅並處
以應完稅率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貨船准予發還並補給證明單憑運
鹹鮮船用鹽成分應視魚之種類醃製節候及運銷遠近而定其多寡應由當地鹽
務機關於查驗時切實估計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如查有所領鹽數與醃製
魚類不符時應按第六條私加漁鹽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更改時得隨時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施行

四六·兩浙取締鹹鮮船用鹽暨收運鹹鮮規則溫屬臨時補充辦法

一、爲適合溫屬特殊情形便利鹹鮮船戶及鹹鮮商人起見根據原取締規則訂定臨時補充辦法俾易遵守將不並場整理就緒漁區管理嚴密時仍照原規則實施

二、依照取締鹹鮮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所有鹹鮮載運證明單及鹹鮮出口護運單暫由鹽務主管場局照式印製送交第三區漁業管理處所屬之發售所代為填給凡鹹鮮船戶暨商人請領前項證明單均應按照原規則將所收餉目種類數量連同賬單送請發售所核明用類數量相符即在賬單上加蓋某發售所核訖戳記填給證明單

三、遇有稅警查驗應將證明單或護運單連同所收餉目種類數量賬單一并呈驗查驗相符即在賬單及證明單上加蓋稅警某隊驗訖戳記以防混冒

四、凡鹹鮮船憑單秤放後倘私加鹽斤以致過額或鹹鮮船及收運鹹鮮商人載運鹹鮮不照原規則第二條第四條規定手續辦理而又不能證明係屬官鹽醃製者遇稅警查獲時准按原取締規則第六第八兩條處罰辦法予以最低限度處罰

五、凡依照漁類用鹽標準表所載用鹽成分其漁貨每百斤應用鹽十五斤左右者以十五斤計算應用鹽二十斤左右者以二十斤計算除均類推

六、凡查得所領鹽斤與醃製用鹽成分不符時如魚貨每百斤計其用鹽相差五斤以內者得免予處罰

七、本臨時補充辦法在施行一個月內所有前定過渡辦法三項仍暫有效期滿即照本辦法及原取締辦法辦理過渡辦法應即取銷

八、本臨時補充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四七·浙江省外海戰時漁船編查辦法

- 一、本省外海正當漁船應由各區戰時漁民保甲委員會按其作業種類漁汛漁場船籍及幫派分別編組保甲統一管理未編組保甲之漁船不得在海上行駛作業及停泊違者船貨沒收
- 二、凡漁船編組保甲時除登記並舉行編隊外應發給保甲號碼編查手冊一本記明下列事項
 - 一、船管領人姓名年齡籍貫
 - 二、漁船之名稱及經營漁業之種類
 - 三、船身長寬深及吃水量並載運重量
 - 四、漁具種類及數量
 - 五、漁場區域及面積
 - 六、捕撈及販運地點
 - 七、漁船係製造或購置改裝或租賃及其價值
 - 八、船員或漁夫之人數姓名年齡籍貫及保証人
 - 九、自備槍械種類數目及有否烙印領照
 - 十、所編保甲名稱及號數
- 三、漁船應將其保甲號碼按照規定格式漆書於船前兩舷以資識別其費用在各該保甲經費內開支不另征收

四、漁船如有人事上之變動或變更作業種類及場所時除將編查手續辦理外並應依照編查保甲手續重新編查不得諉延

五、漁船無論行駛何處均受各該保甲長及管理人員之監督指揮非經許可不得自由行動

六、外來漁船行駛作業或寄泊應隨時受該管轄區域內戰時漁民保甲之檢查監視為治安上之必要得將船貨扣留送請各區戰時漁民保甲委員會核辦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四八、自運漁鹽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公佈施行

一、各分處所需漁鹽、如楚門鹽船因敵匪阻不能按期放運時、為避免脫銷起見、准由各分處指派漁船自運。

二、各分處實行自運時、應先由漁民呈繳購鹽手摺及實店鋪保結，經分處審查核配數量後、飭由漁民繳足鹽款、列冊函達第一分處配運

三、自運鹽船、每船裝量限五十担或百擔兩種、由漁民推舉忠誠勇敢熟悉水道之幹練漁民駕駛、駕駛漁民並須取其殷實舖保、

四、配運鹽斤中途不得分散運到後必須起交分處上倉，依法定手續配給預繳鹽款之漁民備用

五、自運漁鹽運費照規定數額由各該分處支給、

六、自運鹽船如中途遇敵匪風浪等意外損失時、由漁民負責自理。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 建設廳備案

四九、浙江省建設廳各區漁業管理處管理鹽滷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建設廳第一〇七二五號訓令頒行

一、本廳爲使各處利用廢物增裕公帑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漁鹽滷倉後所排苦滷應於倉內或倉外設置滷坑責由倉司及挑夫工頭嚴加保管以防盜

竊

各處未置滷坑之倉應飭原倉主添設如倉主延不辦理得由各處招標設置其用費於應付

倉租項下抵扣自建倉應自行添設

三、前條所稱滷坑不問設在倉內或倉外均應編號以便考核

四、倉司所駐守之倉應得視排滷之寡另製木桶一具或數具安置屋內以備儲滷

五、倉內所排苦滷在旺盛時應每隔五日由倉司會同挑夫工頭汲取一次存儲於滷桶內並應

聯署填具苦滷進出報告表報告長官備核

前項苦滷之進出以担爲單位每担合市秤百斤

六、各倉司及挑夫工頭保管苦滷有勞績者得依苦滷售價收入於每年年終酌定獎金呈奉本

廳核准後發給之

七、各倉司及挑夫工頭保管疏忽存鹽瀰耗多而所儲苦澇少者得由各處酌量情節予以記過減薪等處分情節重大者撤換之

八、苦澇之售價及銷售方法由各處呈請本廳核准後辦理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十、本辦法自建設廳頒佈之日施行

五〇、浙江省第二區漁業管理處各分處領報漁鹽證明單暫行辦法

一、本處為嚴密管理漁鹽證明單並防止衝銷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分處領用漁鹽證明單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三、分處請領漁鹽證明單應備具蓋鈐領據送由本處第一課核定後交庶務員驗發

四、漁鹽證明單每本五十份，每份四張（共二百頁）由庶務員當面點交，嗣後倘有缺少，應由分處負責

五、漁鹽證明單發給後領據仍由庶務員送第一課存查

六、分處領取漁鹽證明單以發售所所在地地名之第一字為準自第一號起依序編號如（鷄

冠山發售所編號為「鷄字第幾號」一律由本處編訂

七、分處應將每月應用份數及號碼遵照編訂之鹽證明單月報表按月報本處核銷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建設廳備查

（五）一、浙江省建設廳第二區漁業管理處零售漁鹽暫行辦法

- 一、凡漁民漁商購用少量漁鹽以供臨時應用者爲另售漁鹽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另售漁鹽之銷額每一發售所每日至多不得超過五担每戶每次購鹽以一角爲度
- 三、另售漁鹽之發售須一律填給本處特製之二聯魚鹽證明單（一聯交購鹽人收執一聯報呈本處備查一聯存查）
- 四、每日售鹽終了應將另售漁鹽彙填一份通用之四聯漁鹽證明單（漁戶名稱欄填某某等）
- 五、本辦法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庚 獎勵

五二、浙江省建設廳獎勵漁業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七〇次會議議決通過念九年十月九日秘二字第 一 二 一 三 〇 號指令飭知

- 一、浙江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爲激勵人民發展本省漁業增加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在本省經營水產物漁撈養殖製造及其他有關漁業事業經本廳審核成績優異者均得依照本辦法獎勵之

三、獎勵暫分三種分別給予獎狀獎勵金及補助金

前項獎金及補助金各分甲乙丙三等其標準如次

(一)獎金 甲等五百元 乙等二百元 丙等一百元

(二)補助金 甲等相當於實用資本百分之二十 乙等相當於實用資本百分之十

丙等相當於實用資本百分之五

四、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給予獎狀

(一)排解漁業糾紛轉移漁村風俗足為一方表率者

(二)辦理漁村教育及漁民自衛著有成績者

(三)創辦漁民合作社及其他有益漁業經濟著有成績者

(四)創辦漁村公用事業及其他漁民福利事項著有成績者

五、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給予獎金

(一)發明或改良漁船漁具及漁撈方法確著成效者

(二)發見新漁場或新漁羣經同業捕撈證實者

(三)全汎漁獲物特多打破向來該業紀錄經同業評定並証實者

(四)對於各種水產製造方法及繁殖方法有所發明或改良確著成效者

(五)其他改進漁業事項其有獎勵價值者

六、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給予補助金

(一)製造漁船漁具廠所其出品新穎確有特殊成績貢獻者

- (二)創設養殖場或魚種場或水產製造場具有規模及相當產量者
- 七、凡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由本人及漁業團體或地方行政機關詳述事實備具證明報由各該區漁業管理處轉呈本廳經派員查明屬實後核給獎勵
- 八、辦理獎勵漁業事項所需一切費款由本廳在指定漁業獎勵金項下支撥
- 九、本辦法呈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五三、非常時期救濟漁民辦法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長字第六一〇號訓令頒發

- 一、非常時期沿海各地漁民受敵人侵擾而致失業須予救濟者得依據本辦法辦理之

本辦法所謂漁民係指向以經營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人民

- 二、漁民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查明確實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當地縣市政府或省政府（或其他管理機關）臨時籌款辦理應急救濟設施

(一)因國家防務關係所營事業已被禁止經營者

(二)因避免敵軍轟擊劫掠致不能作業者

(三)曾經敵軍轟擊或劫掠查明證實者

- 三、漁民因戰事久長與環境被迫失業或將不能繼續維持原經營事業者由中央各主管機關會同省市政府督飭所屬分別妥籌持久性救濟辦法如左

(甲)政府為充實沿海區域抗敵力量並調劑漁民生計起見、由軍事委員會通飭沿海各

地主官機關迅將失業漁民調查登記（分別壯丁老弱婦孺技能……等）組織訓練使
得參加各項可能之抗敵工作。

（乙）政府為維護沿海較可偏安區域之漁業由軍事委員會農產調整委員會會同各地方
政府指導組織合作社、舉辦非常時期漁民低利貸款以維原業

（丙）易受敵軍壓迫區域之漁民、由各關係機關會同各省市市政府妥籌移墾辦法實施進
行以維生活。

（丁）由實業部抽送各省市富有特長漁業經驗及軀體康健之漁民、指定內地各省沿江
湖或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漁墾管理區以備戰後恢復沿海被敵軍侵擾區域之統治並
保持固有漁場漁法漁具式樣漁船式樣及養殖等方法（其經費擬請由軍事委員會
農產調整委員會撥充辦法另附）

（戊）僑外漁民及經營深海漁業各漁輪、在本國領海或鄰近區域採捕遭遇敵軍轟擊劫
掠者、由中央政府商請友邦政府暫時准予變更漁業根據地及採捕區域以資救濟
並資助其漁業工具等件

前項救濟辦法除由中央主管部選派漁業有經驗技術人員赴香港南洋羣島安南沿
海漁業重要各地調查漁業情況外、並指導僑民組織漁業公司盡量收容上述失業

漁民

- 己、各沿海省縣市政府應隨時查明失業漁民、凡有建築公路、塘堤開掘河流溝渠等工程時、盡量僱用之，如有開鑿及小工業之進行者、予以介紹及訓練
- 四、本辦法設施事項隨時由主管機關分別呈轉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備案
- 五、本辦法經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五四·戰時沿海漁民管理救濟辦法

第一條

戰時沿海各地漁民之管理及救濟事宜依據本辦法辦理之

本辦法所稱漁民係指向以經營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人民而言其戰時從事海上魚貨販運之船民及沿江湖漁業發達縣份之漁民亦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沿海岸各地漁民應由各該管省政府先責成主管機關嚴切編查戶口確立漁民保甲後抽調其精壯男子集中授以軍事政治及本業訓練（訓練期間以三個月為標準，軍事政治各佔十分之四，本業訓練佔十分之二）採用軍事管理方式由各該管區專員兼任戰時各區漁民管理專責並由各區委派具有漁業學識熟悉當地漁情者為區漁業指導員（設有漁業管理處所者即由各處所主任任之）襄助辦理漁業指導救濟等工作

第三條

各區專員選派有相當軍事政治學識能操當地方言並熟悉當地情形與漁民習

慣者爲管理員其任務除担任軍事政治訓練誘工作外並負有襄助專員辦理監督漁民警戒地方偵察敵情與查拿漢奸敵人間諜之責

前二項訓練管理指導用費由各該省政府支給之

第四條

各省政府對於漁民集中訓練及分區管理等事宜得會同省保安司令或當地駐軍協同辦理

第五條

各省政府爲保留對於沿海漁業有經濟之專材準備戰後復興漁業及維持外海漁場採捕利權應根據各該地重要漁業採捕方法分別選留若干有經驗漁民移送較安全區域繼續操業或設法維持生活其餘精壯漁民於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或者保安司令按照兵役規定呈准發給槍彈編成特種游擊隊參加游擊或編充其他運輸隊担任戰時勤務

第六條

各省政府對於因敵艦轟擊致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或陷於失業與其他生活困難之沿海各地漁民應酌量情形分別設法收容發放賑款或貸予款項從事小工業或援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由政府資助經費辦理漁墾

第七條

關於沿海漁民管理救濟及其他事宜在不違背本辦法之原則下得由省該省政府斟酌情形自行規劃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由國民政府密令頒佈施行

五五·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檢查各代理處規則

第一條 浙江省溫區漁民合作金庫（以下簡稱本金庫）為檢查各代理處業務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金庫所派之檢查人員到各代理處實施檢查時應先出示本金庫發給之檢查文件

第三條 檢查人員奉 令後應即前往指定代理處在未施行檢查以前必須嚴守祕密到達檢查所在地應即施行職務但以不妨害該代理處其他公務為原則

第四條 檢查人員到各代理處檢查時該處應即將各項賬簿書表單據及代收現金等交出任憑檢查不得拒絕或延緩

第五條 檢查人員檢查時該處主任須協同執行如有詢查事項該處職員應據實答覆不得隱匿

第六條 檢查人員應依左列規定嚴密檢查

（甲）關於帳簿現金匯票等檢查事項

一、先查貸出及匯出款項日記與借用漁管處鹽款及借據匯票存根數目是否相符

二、檢查收入本息及匯款之現金與日記帳是否相符

三、檢查完畢即會同該處主任在當日賬簿上簽名蓋章

(乙)關於業務手續檢查事項

一、借款漁戶保證人及商號是否真實有無偽造

二、抵押品之貨價與估價是否確實

三、各項手續是否完備各申請人保證人證明人縣區鄉鎮所派人員經辦人等之私章及縣印署所鈐記圖記有無遺漏

四、檢查貸出借據上借款數目此息日期期限一期利息數目有無錯誤

五、各種逾期放款有無收回希望其催收方法如何

檢查員於必要時須提有關證件復核者各該處主任應如數檢交但應由檢查員給予收據

第七條

第八條

檢查員工作完畢後應作成報告書並加以切實批評附其改進意見送陳奉命庫查核

第九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呈經建設廳備案後施行

五六

浙江省建設廳各區漁業管理處所屬各分處職員考核及獎懲暫行辦法
建設廳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第一〇四〇〇號訓令頒行

一、本廳各區漁業管理處所屬各分處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本辦法所指之分處職員係指主任會計事務員司秤員練習生等人員而言

二、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傳令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加俸或升級 五、給與獎章或褒狀

三、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減薪或降等 五、停職或撤職查辦

四、各處對於所屬各分處職員每年年終考核一次

五、各分處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獎勵

(一) 對於分處內應行舉辦事項妥擬改進計劃並能按照計劃逐漸推進確有成績者

(二) 辦理調查統計登記均能如期完竣且詳審精確者

(三) 運用漁保機構對組織訓練工作著有勞績者

(四) 探填敵匪情報迅速確實者

(五) 對漁鹽收儲或運售之耗額日有起色而操守廉介深得民心者

(六) 督率員役或對挑鹽工人之教育管理俱臻完善調度得宜者

(七) 遇有非常時變應付敏捷臨難不苟者

(八) 協助漁業資本貸款得力者

- (九) 接濟漁鹽從無發生脫銷情事者
 - (十) 辦理水產技術工作確有成績者
 - (十一) 勤儉自持熱心及努力於本職者
 - (十二) 研究與担任公務有關之學律及工作上收美滿之效果者
 - (十三) 服務社會受當地民眾信仰者
- 六、各分處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戒
- (一) 違背法規借端乖謬者
 - (二) 舞弊營私貪有實據者
 - (三) 奉行法令不力貽誤要公者
 - (四) 精神萎靡廢弛職務者
 - (五) 疎於準備或防範致釀成事變發生重大損失者
 - (六) 有其他不法失職者
- 七、各分處會計司秤事務各員及練習生之獎懲由各分處主任分別詳敘事實呈報各該處核
准行之並轉報建設廳備查各分處主任之獎懲由各該處詳敘事實呈報建設廳核定之
- 八、考核辦法按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勵
- (一) 考核上等者記大功或加俸

(二)連攷上等者升敘或給予獎章或獎狀

(三)攷列上中者記功或傳令嘉獎

(四)攷列中等者不予懲獎

(五)攷列中下者申誠或記過

(六)攷列下等者減薪或免職連攷中下等者以及攷列下等論

九、獎懲辦法除定期舉行外遇有特別事件時亦得隨時專案呈報辦理

十、記功二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傳令嘉獎或申誠逾二次者得記一功或一過

並得互相抵銷

十一、各分處職員到職不滿六個月者不加攷核

十二、辦理各分處職員之攷核表式另定之

十三、實施獎勵所需經費在各處經常辦公費項下開支

十四、本辦法自浙江省建設廳頒佈之日施行

辛 附載

五七·合作社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

第二條
第三條

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八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合作社爲法人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任責爲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四條

第五條

經營前二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經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定一個月內

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發記在案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 一、褫奪公權

- 二、破產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第十五條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

第十九條

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二十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一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自之社股或少以之担保債務

第二十二條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

第二十三條

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

第二十五條

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

第二十六條

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二十七條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非合作社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

第二十八條

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三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

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之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
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二個月前提出請求書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
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

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退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

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價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兩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至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

第三十五條

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二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一年方得解除

第二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權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

除其職權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

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員大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辦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辦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由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

其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選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

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六十條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第六十一條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二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其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第七十條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投資額比例定之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

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

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

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

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

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本會

時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八·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念四年八月十九日部令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為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責任

三、地址

四、業務

五、社股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比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時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明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明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
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爲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
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
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
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
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
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五九 修正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

一、浙江省政府為適應戰時環境並便利物產調整起見特制定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

二、在抗戰期內所有本省合作社之設立登記及經營等各事項均須依本辦法辦理但原有合

作社辦理成績優良者仍依合作社法辦理不良者依法改組之

三、凡本省人民具有合作社法所規定之資格組織合作社時應開具社員職員名單連同章程

呈報所在地主管政府申請登記核准即為合格

四、各縣政府每月必須將已成立之合作社社名社員人數職員業務等列表彙報本省戰時物

產調整處備案

前項規格另訂之

五、戰時合作社採四級制單位合作社應以鄉鎮為原則鄉鎮以上為區聯合社區以上為縣聯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

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

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

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

早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

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

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條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二〇二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五九 修正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

一、浙江省政府為適應戰時環境並便利物產調整起見特制定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

二、在抗戰期內所有本省合作社之設立登記及經營等各項均須依本辦法辦理但原有合作社辦理成績優良者仍依合作社法辦理不良者依本法改組之

三、凡本省人民具有合作社法所規定之資格組織合作社時應開具社員職員名單連同章程呈報所在地主管政府申請登記核准即為合格

四、各縣政府每月必須將已成立之合作社社名社員人數職員業務等列表彙報本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備案

前項表格另訂之

五、戰時合作社採四級制單位合作社應以鄉鎮為原則鄉鎮以上為區聯合社區以上為縣聯合

合作社以上為省聯合社

前項鄉鎮範圍均以縣行政區域為標準但有特殊情形經縣政府之許可得變通之

六、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為謀業務上之便利起見得酌設分社或辦事處

七、單位合作社須該區域內具有社員資格百分之二十以上加入始得組織

八、凡已設立單位合作社之鄉鎮各縣政府應盡量設法促成全鄉鎮人民均加入合作社為社員

員

九、戰時合作社之社股金額每股定為至少二角

十、社員入社第一次繳股金額不得少於一角但有特別情形經政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一、戰時合作社業務以運銷消費信用及生產四種為主並以兼營為原則

十二、戰時合作社之名稱不必載明業務統稱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鎮合作社

十三、戰時合作社得政府之許可有統制其業務區域內之生產品運銷權或日用品分配權

十四、戰時合作社採取社長制社長下設社務委員三人至九人監察人一人至三人均由社員

公選之其餘職員均由社長任用之

十五、戰時合作社之職員如有營私舞弊或其他不法行為者依法嚴懲

十六、本辦法適用期間以戰時為限戰時結束後是項戰時合作社仍應依法重行改組呈報主

管官廳備案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中華民國合作社法辦理之
十八、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六〇・私鹽治罪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北京政府法律第二二號
即日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者為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各款

- 一、不及二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二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 三、三千斤以下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 三、三千斤以下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 携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結夥不及十人，傷害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處死刑者得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第七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負或為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數不及一百圓，科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第十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造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六一
緝私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北京政府教令第一五二號
公布即日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販運售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緝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製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援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鎗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

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六二·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府令公佈施行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任人員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施政方針、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 二、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三、經收各款已解未解數
-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五、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 七、印章及各神文卷、圖書、表冊、收支憑證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經上級機關核定之各種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之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他行政人員並不持無故更動。

第三條

前前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接接收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未交代事項、至遲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報表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適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海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票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單及領款機關印收為憑。

二〇八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呈主管員官審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一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依法懲處之，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施政方案、工作計劃、應詳加考核出具按語，呈報

第十一條

上級機關，如故意挑剔或發現弊害而徇情不為陳述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束者亦同。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

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編後

倘我們要辦理與漁業有關係的案件，就覺得缺乏一本彙編漁業上各種規章，尤其是我們在漁業界服務的同志，是更加的需要，因此向各方搜集了各種零星新舊有關於漁業的法規，在不到一個星期的期間，把這本「漁政法規」草草地編成。

這本小冊子內容是着重於本省業經公佈施行的漁業規章，並分為基本法，組織，任用，服務，登記，管理，獎勵與救濟，附載等類。材料還是不十分豐富，但我們仍希望繼續的搜集。在本處「浙溫漁業」內次第刊佈，或再來出版一本「漁政法規大全」。

三十年十二月廿五日發行於永嘉漁管處。

